

广州市社会组织党组织 党纪学习教育 学习资料

(第三期)

中共广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4年7月)

目 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第六十七条解读.....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第六十八条解读.....	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第六十九条解读.....	1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第七十条解读.....	2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第七十一条解读.....	2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第七十二条解读.....	2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第七十三条解读.....	3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第七十四条解读.....	3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第七十五条解读.....	4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第七十六条解读.....	4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七十七条解读.....	4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七十八条解读.....	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七十九条解读.....	5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八十条解读.....	6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八十一条解读.....	6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八十二条解读.....	7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八十三条解读.....	7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八十四条解读.....	8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八十五条解读.....	8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八十六条解读.....	8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八十七条解读.....	9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八十八条解读.....	9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八十九条解读.....	10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九十条解读.....	10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九十一条解读.....	1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九十二条解读.....	11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九十三条解读.....	12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九十四条解读.....	12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九十五条解读.....	12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九十六条解读.....	13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九十七条解读.....	13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九十八条解读.....	14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九十九条解读.....	14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条解读.....	14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一条解读.....	1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二条解读.....	15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三条解读.....	16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四条解读.....	16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五条解读.....	17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六条解读.....	17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七条解读.....	17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八条解读.....	18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九条解读.....	18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一十条解读.....	19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把纪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1859年，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2017年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来说，加强自律关键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能否做到慎独慎微，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大家要时刻把法律的戒尺、纪律的戒尺、制度的戒尺、规矩的戒尺、道

德的戒尺牢记于心，把宪法精神、公权属性、公私界限牢记于心，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

2020年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强调，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2020年6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中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抓党的建设，首先就抓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建设，制定的各项党内法规都对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更高的标准，要求中央领导同志在守纪律讲规矩、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方面为全党同志立标杆、作表率。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

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确实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严明法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

2024年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3月18日至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湖南考察，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第六十七条解读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参加民族分裂活动以及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党章在总纲部分规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在党章基础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规定：“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

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由此可见，在我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内，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繁荣与稳定是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前提。党章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四）项分别规定了党员负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以及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义务。因此，共产党员必须履行党章赋予的义务，必须在工作实践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带头捍卫国家的核心利益，维护民族团结，坚决与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作斗争。

从本条所规定的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第一，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具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均可构成。第二，客体是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第三，主观方面是故意或者过失，“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即为过失的典型情形。第四，客观方面是“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等行为。

本条分为四款，以违纪党员的参与程度为主要考量，设置了不同幅度的处分类型。第一款规定的是对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的处理。此种情形下违纪党员在违纪行为中的参与程度极高，社会危害性极大，因此本款排除了自由裁量的空间，对此类违纪分子必须给予开除党籍的严惩。第二款规定的是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以外的其他参与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党籍的处分，体现了“过罚相当”的执纪理念。第三款规定

的是对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的违纪党员，若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以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第四款是兜底条款，对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理。

【适用要点】本条的适用要点有二：

一是确定条文中不确定概念的确切含义。监督执纪工作最关键的是要做到过罚相当，尽可能避免处理畸轻或者畸重的情况发生。就本条而言，在实际适用过程中需注意不确定概念可能造成的自由裁量不当的问题。例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可以出台进一步的细化规定，对“骨干分子”和“其他参加人员”作出有效区分，避免“一刀切”地将“其他参加人员”认定为“骨干分子”，不利于贯彻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又如，对于“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对党员权利保障也至关重要，关系到违纪党员是否能够被免予处分甚至不予处分（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违纪），同样需要细化规定来确定何谓“确有悔改表现”。

二是适用纪律与适用法律有机融合的问题。若违纪党员的行为在触犯本条的同时违反了《刑法》的相关规定，涉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罪等罪名，应按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纪法衔接的规定，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给予其相应的处分。

【典型案例】某地方师范学院教师尼某挑拨民族关系案。尼

某，某地方师范学院人文分院副院长，中共党员。尼某在国外留学期间，加入某境外分裂组织。回国后，其通过发表文章、课堂灌输的方式，丑化其他民族、排斥中华文化，肆意煽动民族仇恨、挑拨民族关系，疯狂传播民族分裂思想，毒害了大量青少年学生。尼某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款索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第六十八条解读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从而破坏民族团结，以及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党章在总纲部分规定：“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党章的规定表明，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并不为宗教本身服务，而是在尊重《宪法》关于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相关规定以及部分群众拥有宗教信仰这两项事实的基础上，将信教群众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因此，在党章要求的基础上，《关于新形

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从反面对党员纵容非法宗教活动的行为划定了红线：“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宗教极端势力与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具有很强的勾连性，一旦纵容甚至支持了宗教极端势力及其活动，势必滋生民族分裂活动和暴力恐怖活动，对国家的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将构成严重威胁。

本条有四项构成要件：第一，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具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均可构成。第二，客体是民族团结以及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第三，主观方面是故意或者过失，“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即为过失的典型情形。第四，客观方面是“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和“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两种行为。

本条分为四款。第一款规定了对于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应给予开除党籍的严惩，体现我党刮骨疗毒的决心，坚决将危害国家安全的“两面人”清除出党。这里需要注意，该行为需造成“破坏民族团结”的危害结果。第二款规定了对于上述行为，除了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以外的其他参与者，应视其情节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党纪处分。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并没有警告和严重警告这两项党纪轻处分的适用余地，足见此类行为对党和国家事业具有极其严重的威胁，必须通过严厉的处理震慑潜在的违纪分子。第三款规定的是对于裹挟参加者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体现了宽严

相济的理念，符合执纪执法中治病救人的原则。第四款为兜底条款，对于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进行了规制，最大限度避免了条款文义覆盖范围的不周延性以及情势变更带来的不适应性。

【适用要点】本条的适用要点有三：

一是与《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竞合问题。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三股势力）及其活动具有高度的牵连性，“藏独”等民族分裂势力皆有着浓厚的宗教极端主义色彩。因此，本条与第六十条“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规定存在竞合适用的可能性。本条第一款将“破坏民族团结”作为“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这一行为的危害结果，表明立规者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极端宗教活动与民族分裂活动之间的紧密联系。因此，根据《纪律处分条例》总则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关于特别规定适用的规定），第六十八条与第六十七条是特别规定和一般规定的关系，若违纪行为在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分裂活动的基础上具有宗教极端主义背景，应当适用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二是与《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竞合问题。宗教极端势力与邪教组织具有相似之处，二者都具有反政府、反社会的极端恶性。不同之处在于，宗教极端势力往往会利用少数信教群众文化程度不高、辨别能力不强的特点，别有用心地歪曲教义、篡改教义。也即，宗教极端势力在少数信教群众的心目中属于“正统”

宗教。相较于邪教组织推崇的“特异功能”“教主”等具有浓厚迷信色彩、毫无理论依据的元素、概念，宗教极端势力宣扬“正统”的卑劣手段更具蛊惑力。事实上，很大一部分宗教极端势力成立的初衷就是试图顽抗经济和科学的发展带来的世情变迁，试图“捍卫”所谓的“原教旨主义”，妄图将信教群众重新带回中世纪，这对部分对现实生活心怀不满的信教群众而言极具吸引力。因此，凡是党员的违纪行为涉及打着“正统”“圣战”“原教旨”的旗号，披着合法宗教外衣的极端组织，应当认为其行为构成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应适用第六十八条而非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适用纪律与适用法律有机融合的问题。本条的违纪行为可能触犯《刑法》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等犯罪的相关条款，应适用《纪律处分条例》总则部分的纪法衔接条款。

【典型案例】某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原副书记希某利用宗教极端势力分裂国家案。某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原副书记希某为达到分裂国家目的，以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为掩护，长期策划实施分裂国家活动。自2001年开始，其以宗教为幌子，采取政治拉拢、宗教扶持、经济帮助、法律庇护等方式，唆使、支持、纵容分裂分子、宗教极端分子，公开宣扬宗教极端和民族分裂思想，促使宗教极端思想急速升温，为实施分裂国家、暴恐活动培植思想土壤、提供行动环境；其长期在某县充当“三股势力”保护伞，为“独立建国”保留“火种”；在经济上扶持分裂分子，积极储备分裂资金，并

主动或者通过境内分裂分子勾结境外分裂势力，以达到分裂国家的目的。2019年1月，希某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款索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第六十九条解读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党员信仰宗教以及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而宗教的世界观则是唯心主义，两种信仰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差异。因此，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不得信仰任何宗教，这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坚持的思想原则和政治纪律。2002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指出，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信念，防止宗教的侵蚀。《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纪律处分条例》将党员信仰宗教的行为明确界定为全体党员不得逾越的纪律红线，体现了我党从严治党、刮骨疗毒的坚定决心，有利于维护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有利于全体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主义者的本色。

从本条所规定的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第一，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具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均可构成。第二，客体是党的

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第三，主观方面是故意，实践中不存在过失信教的可能性。第四，客观方面是信仰宗教或者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行为。

本条主要对两种行为作出了规制，其一是党员信仰宗教的行为，其二是党员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行为。对于前者，党组织负有加强其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的职责，有义务帮助信教党员转变思想认识，放弃宗教信仰。若信教党员在思想层面上顽固不化，党组织应劝其退党。只有在劝而不退的情形下，党组织才能给予其除名的组织处理。可见，针对信教党员的组织处理需要遵循严格的程序要求，在党组织正式作出除名决定之前，必须经过加强思想教育并要求限期改正以及劝其退党两项程序。对于后者，凡是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违纪党员一律开除党籍，体现了此类行为的巨大危害性以及我党对于此类行为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适用要点】本条的适用要点有二：

一是如何理解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违纪党员一律开除党籍。本条专门规定了“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与《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情形具有相似性。然而，本条并未区分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凡是“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就必须开除党籍，处理极其严厉。出于党员权利保障的需要，这里的“参与”需作狭义理解，仅限于深度参与的情形。通过对本条的体系解释，此种情形的参与程度应不低于《纪

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八条以及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骨干分子”的参与程度，以确保过罚相当。相似地，这里的“煽动活动”也不应作过于宽泛的理解，应当限制在诸如煽动暴恐活动等恶性极高、危害性极大的违法犯罪活动。因此，本条与第六十八条构成了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的关系，凡以煽动他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的方式进行宗教极端活动的应优先适用本条之规定。

二是如何正确界定党员信仰宗教。实践中，在部分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宗教在群众中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宗教文化、宗教习俗与当地的民俗习惯融为一体。因此，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党员信仰宗教的问题，必须慎之又慎，既要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又要充分考虑到当地实际情况，不能简单粗暴地要求少数民族党员放弃具有宗教色彩的民族习惯，否则将人为地割裂少数民族地区党员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不利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少数民族地区得到贯彻落实。可以考虑借鉴“亲清”政商关系的理念来界定少数民族党员的日常生活与宗教之间的合理边界。一方面，少数民族党员可以保留带有宗教色彩的民族习惯（例如清真饮食习惯等），参与带有宗教色彩的民俗活动（例如古尔邦节、泼水节等），保持与少数民族群众的血肉联系；另一方面，少数民族党员需要注意民俗与宗教的区别，必须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不得参与拜佛、祈祷、礼拜、朝觐等纯宗教性质的活动，不得在办公室或家中供奉宗教信物。

【典型案例】某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参与宗教活动案。刘某某

某身为共产党员，对党员不准信仰宗教的规定置若罔闻，长期兼任某山佛教管理委员会主任，参与宗教活动，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镇党委于2017年6月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九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之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第七十条解读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党员组织、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党纪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在此基础上，《准则》要求，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同样要求，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坚决反对各种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因此，

共产党员必须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不得把信仰寄托在反科学的怪力乱神上。实践中，极少数党员的理想信念发生了动摇甚至滑坡，三观发生了扭曲，精神世界极度空虚，不信马列信鬼神，热衷于求神问卜等封建迷信活动，企图通过反科学的手段满足膨胀的私欲。此类活动的实质是封建思想与唯心主义世界观的结合，与唯物主义世界观水火不容。党员参加封建迷信活动是精神颓废和信仰缺失的表现，与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格格不入，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更是背道而驰，必须用铁纪加以规制。

从本条所规定的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第一，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具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均可构成。第二，客体是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第三，主观方面是故意或者过失，不明真相的参与者便是典型的过失心态。第四，客观方面是“组织迷信活动”、“参加迷信活动”和“个人搞迷信活动”三种行为。

本条分为三款。第一款是对于组织迷信活动的行为，即指挥、策划、领导迷信活动的，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二款是对于参与此类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的党员，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党籍的处分，体现了“过罚相当”的理念。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在“造成不良影响”的前提下方能对参与迷信活动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至于何为“造成不良影响”，是否需要达到抹黑党员形

象的程度，有赖于执纪者的个案判断。第三款规定的是对于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违纪党员对迷信活动的真相并不明晰，加之悔过态度良好，则充分表明其主观恶性不大，可从轻处理。

【适用要点】本条的适用要点主要在于正确界定迷信活动。迷信活动是一种唯心主义活动，往往会和宗教活动、邪教活动产生交集。迷信活动与正常宗教活动的主要区别在于迷信活动并不具有完善的教义和经典，不具任何理论性，本质上是愚昧落后的封建思想，不可能在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进行登记。至于迷信活动与邪教活动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即是否具有“邪”性。实践中，相较于控制信众妄图达成卑劣政治目的的邪教组织，许多迷信活动往往是出于求雨、消灾、治病等善良动机，只是在实现动机的方法上不具科学性，难免令人啼笑皆非，社会危害性较小。正因为此，立规者专门设置了“造成不良影响”这一构成要件，也即，党员参与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迷信活动并不构成违纪。当然，基于坚定理想信念的要求，党组织应对此类党员及时进行正确的引导，帮助其更好树立唯物主义的正确观念。

【典型案例】某镇果木场原党支部书记朱某某组织迷信活动案。朱某某作为一名老党员，不但不制止果木场员工“请”已故员工吃“散伙饭”，并请和尚念经作法的荒唐行为，反而拿出公款为迷信活动买单。2019年6月，朱某某受到留党察看处分。

【条款索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

一、之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之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第七十一条解读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组织、利用宗族势力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宗族意指同一父系的家族及其家族成员。在中国传统社会特别是乡村社会中，宗族以及宗法制度以血缘和感情为纽带凝聚宗族内部成员，是维系和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力量。然而近年来，少数别有用心之人组织、利用了宗族内部的这种团结协作关系对抗党和政府，制造群体性事件，破坏社会繁荣稳定，阻碍了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法律法规在特定区域的实施，在事实上形成了“国中之国”，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从本条所规定的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第一，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具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均可构成。第二，客体是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以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第三，主观方面是故意或者过失，“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即为典型

的过失情形。第四，客观方面为“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以及“组织、利用宗族势力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两项行为。

本条主要规定了两种违纪情形。第一种是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第二种则是组织、利用宗族势力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这里的利用宗族势力，主要指宗族的领头人物利用宗族内部建立在血缘之上的团结或者宗族内部的规矩，煽动本宗族成员以积极作为或者消极不作为的方式对抗诸如计划生育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或者以干预选举、插手人事任免与党员发展、阻碍党规党纪执行等手段破坏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根据党章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上述行为无疑严重破坏了党的执政基础，必须通过铁纪予以严惩。因此，对于上述行为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因其在违纪行为中起到了主导作用，参与程度极深，主观恶性与客观危害性极大，因此必须给予其开除党籍的严厉处分，不留任何自由裁量的空间，方能发挥良好的震慑效果。对于其他参与人员，应秉持过罚相当、罚责相当的理念，按照其具体违纪情节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至开除党籍的处分。对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的违纪党员，鉴于其主观恶性不大，应秉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于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甚至不予处分。

【适用要点】本条的适用要点有二：

一是注意党内法规之间的衔接。就党内法规之间的衔接而言，本条规定了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以及组织、利用宗族势力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两类行为，在认定这两类行为的过程中需要借鉴体系化思维，一并参考党内法规体系中的其他法规。例如，在认定“组织、利用宗族势力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这一违纪行为时，若违纪行为发生地在农村，应参考《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对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具体内涵作进一步明确。又如，“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这一行为本质上是利用宗族势力破坏党的领导（与前述破坏党的建设相对应），因此在认定该行为的过程中需参考《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三章关于党对农村工作具体领导内容的相关规定。

二是注意适用纪律与适用法律有机融合的问题。党章要求，党必须在宪法与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基于此，《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作为系统规定党对农村工作领导职能的主要党内法规，皆注重以“通过法定程序”“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限定性表述来确保基层党组织在履职过程中不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例如，村党支部在履行领导职责时，需支持和保证村民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村民自治，不得将党的领导异化为不当干涉农村基层民主的工具。

【典型案例】某村原党总支书记刘某某利用宗族势力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案。2005年至2018年，刘某某在担任某村党总支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发展家族势力，长期垄断该村工业区工业用电、土地租赁、工程施工等，操纵具体经济交易行为，以“通水通电”为名对工业园内企业敲诈勒索，从中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其中，通过操纵村土地租赁交易，收受承租人黄某某等人贿赂26万元，并将承租人甘某某支付给村集体的土地租金100万元据为己有。2019年4月，刘某某因上述问题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合并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三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第七十二条解读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以及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宪法》第五十四条对全体中国公民提出了要求，每一位公民都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党章对全体共产党员赋予了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的义务。因此，全体党员应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必须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然而，反华势力亡我之心不死，千方百计地以民族、人权、宗教等概念为幌子，以所谓的“政治避难”和金钱、物质利益为诱饵，吸引极少数腐化堕落的中国公民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因此，一旦党员选择了所谓的“政治避难”，即意味着甘当反华势力的马前卒，意

味着彻底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是彻底的叛徒行径。对于此类理想信念彻底沦丧的叛国者，必须给予其最严厉的党纪处分。

从本条所规定的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第一，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具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均可构成。第二，客体是党和国家的安全利益和荣誉。第三，主观方面是故意，不存在过失实施该行为的可能性。第四，客观方面为“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等四项行为。

本条分为三款。第一款规定的是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行为。这里的“申请政治避难”，意指违纪党员以所谓的“政治原因”为借口，炮制所谓的受到“政治迫害”的事实，妄图获得所谓的“政治难民”身份从而获得在他国居留并受他国政府庇护的资格。实践中，违纪党员往往是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即将败露时，出于规避党纪国法惩处的动机选择所谓的“政治避难”，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显然是错上加错、罪上加罪。当然，理论上不排除党员并无其他违纪情形，仅仅基于对现状不满、报复社会等卑劣动机选择叛国。两种情形并无本质区别，都具有极高的主观恶性与客观危害性，对国家的声誉将造成巨大破坏，政治影响极为恶劣。故本款排除了自由裁量，此类行为必须适用开除党籍处分，方能起到良好的震慑效果。第二款规

定的是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行为。此类行为与叛逃类似，对我国、我党的声誉会造成巨大的损害，足见违纪党员与党和人民的彻底决裂。参照适用第一款关于叛逃的规定，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是完全合理的。第三款规定的是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行为。此类行为是一种帮助行为，主要包括为上述行为人代办护照签证、协助偷渡、提供发表反动言论的平台等行为。借鉴《刑法》中“帮助犯”的原理，对于此类行为的处理应轻于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实行行为，因此立规者赋予了党组织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对于此类帮助行为可视情节给予留党察看处分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适用要点】本条的适用要点在于如何正确界定所谓的“政治避难”行为。根据1990年7月18日颁布的《中央纪委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党员外逃的情形可分为叛逃与出走两种。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存在反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言行。若外逃党员在国（境）外并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或行为，其行为属于出走，本质上是一种自行退党、脱党的行为，对于党和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影响较小。因此，该暂行规定明确，对于此类出走人员的处理是停止其党籍，若出走超过六个月则视为自行脱党，这一规定也为《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所继承。值得说明的是，对于反对党和社会主义的言行不宜作狭义的理解。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在境外发表敌视党和人民政府的言行固然自不待言，但其他有损于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也

应归入此类行为以达到震慑效果，更周延地保护党和人民的利益。例如，在国外、境外有严重腐化堕落行为而出走的行为不同于一般的出走行为，本质上并不属于单纯的脱党、退党行为，而是妄图以出走作为手段规避党纪和国法的制裁。因此，该暂行规定明确对于此类行为必须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这一做法为《纪律处分条例》所继承，对违纪后出走（哪怕是最轻微的违纪）以及在境外发表反动言论等与叛逃具有同等危害性的行为绝不姑息，通过开除党籍这一最严厉的党纪处分种类对敢于以身试纪者予以严惩。此外，在适用该条的过程中还应当注意纪法衔接的问题。若党员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刑法》规定的投敌叛变罪或者叛逃罪，需要依照《纪律处分条例》总则部分的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处理。

【典型案例】王某某叛逃案。2012年2月6日，某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王某某私自进入美国驻某地总领事馆，请求美方提供庇护，并提出所谓“政治避难”申请，构成叛逃行为。王某某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三百九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第七十三条解读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的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涉外活动特别是涉外公务活动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事关党和国家的尊严和荣誉，因此党员在涉外活动中应遵守外事纪律，捍卫党和国家的尊严和利益。早在1981年，国务院便制定了《涉外人员守则》，对包括共产党员在内的全体涉外人员提出了“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加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纪律”等十条要求。1988年颁布的《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反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也从反面列举了十四种违反外事纪律的情形。因此，对于党员在涉外活动中有损国格的不当言行必须给予党纪处分。

从本条所规定的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第一，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具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均可构成。第二，客体是党和国家的荣誉和尊严。第三，主观方面是故意或者过失，过失的言论也可造成外交上的恶劣影响。第四，客观方面是“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行为。

本条违纪行为的成立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该行为需发生在涉外活动中。涉外活动既包括党员在境外的一切活动，也包括在境内进行的外事接待活动。二是违纪党员的言行必须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的尊严和利益。实践中，此类违纪行为可分为积极作为方式的不当言行和消极不作为方式的不当言行。前者主要包括：在重大事项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何行使对特别行政区的主权）未经请示报告便擅自表态或者代表有权机关作出承诺，造成国际舆论炒作；在涉外活动中一味讨好外方，奴颜婢膝、丧失人格国格等。后者主要包括：对外方诋毁“一国两制”等基本国策或者参拜靖国神社等伤害中国人民民族感情的行为不予抵制等。

【适用要点】在适用本条的过程中，需注意与《纪律处分条例》其他条款的竞合问题。较为典型的是，第七十二条规定了“申请政治避难”以及“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两项最严重的损害党和国家尊严的违纪行为及其处理；第九十条规定了党员违规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的违纪行为及其处理；第九十二条规定了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脱离组织或者特殊岗位党员擅自与外方接触的违纪行为及其处理。不难看出，上述三条在本条规定的“涉外”和“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两项构成要件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构成要件。根据《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时，属于特别

规定与一般规定择一适用的情形，应适用构成要件更多，更能客观、综合、全面评价违纪行为的特别规定。因而，当违纪党员在涉外活动中出现第七十二条、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时，应优先适用此类特别规定。

【典型案例】某自治区某市原副市长金某违反外事纪律案金某在担任副市长以后，随着手中权力逐渐增大，其官僚思想也开始渐渐膨胀，逐渐将党纪国法抛之脑后。其在生活上追求贵族化，沉迷于轻歌曼舞，把每次出国访问考察当成了个人游玩、挥霍奢侈的契机，频频出入境外色情场所，毫无共产党人的品格。金某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第七十四条解读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失职失责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全面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在新形势下的新要求，是党的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在历史上加强自身建设优良传统在新条件下合乎逻辑的继承和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关乎党的生死存亡、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为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党章要求：“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

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

《问责条例》规定：“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在此基础上，《问责条例》进一步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列为问责情形。《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规定，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应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从本条所规定的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第一，主体是特殊主体，包含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不包括普通党员。第二，客体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第三，主观上是故意或者过失，其中，过失主要出现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情形下。第四，客观上表现为“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两项行为。

本条由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调整至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凸显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属性。其中，所谓“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是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未担当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主要表现为擅离职守、作

壁上观，或虽未擅离职守，但未尽责，该管不管，听之任之。所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是指，履行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但履行不力。主要表现为履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较弱，实践行动和具体措施不多，多停留于表面学习和口头表态阶段。

【适用要点】本条的适用要点有二：

一是关于该违纪行为主体要件的理解。本条的违纪主体为党员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对象。因此，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追究政治责任，予以纪律处分。

二是关于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有机融合。本条所规定之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违纪行为，部分属于《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关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等违法行为。此外，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还可能涉嫌《刑法》中的玩忽职守罪或滥用职权罪等。因此，对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在惩戒上述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违纪行为时，应当同时适用处分和政务处分，且需注意处分种类与幅度之间的相应匹配，

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中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典型案例】某县委书记沈某、纪委书记高某等人因对换届选举违规问题处置不力被问责案。2016年11月，某乡某村在县、乡人大代表选举时，发生未通知选民投票、工作人员直接填写选票等严重违规问题，导致选举无效。沈某作为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某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组长，未督促将相关政策法规培训到村组，选举当天现场督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和处置某村违规选举问题。高某作为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对换届风气督查不深入，对某乡纪委开展换届风气监督工作指导不力。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高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某乡党委书记李某某、纪委书记周某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乡其他责任人员均受到责任追究。

【条款索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十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五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第七十五条解读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放任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无原则一团和气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坚持原则是共产党人的重要品格，是衡量共产党的干部是否称职的重要标准。党员领导干部放任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丢的是原则、缺的是担当，最终会导致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松弛。为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放任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无原则一团和气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党章要求：“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此外，党章将“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设置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列为党的一项基本任务。在党章基础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

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规定：“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强调，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本条所规定的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第一，主体是特殊主体，仅适用于党员领导干部。第二，客体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第三，主观上是故意，主要是采取放任态度的间接故意情形。第四，客观上表现为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并造成不良影响。

本条主要是对部分党员领导干部政治麻木、明哲保身和当“好好先生”等投机行为进行规制。其中，所谓“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指党组织及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既包括成文的政治纪律，也包括不成文的政治规矩。所谓“放任不管”是指，按照职责和权限应当监督管理和制止纠正查处，但因为种种原因不想管、

不愿管、不敢管的行为。所谓“搞无原则一团和气”是指，党员领导干部丧失党性原则与立场，对发生错误的行为与思想视而不见。所谓“造成不良影响”是指，使一个地区、一个单位政治生态恶化，导致生产、工作、科研不能正常进行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适用要点】本条适用要点有二：

一是关于该违纪行为主体要件的理解。本条违纪行为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党员领导干部，普通的党员不构成本条违纪行为的主体。本条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主要是指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

二是关于本条违纪行为与第七十四条违纪行为的竞合问题。本条主要是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的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搞无原则一团和气行为，如果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搞无原则一团和气，则属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应当适用第七十四条的党纪处分规定。

【典型案例】某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某某搞无原则一团和气案。2015年4月至5月，某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检查组在抽查中发现，全省地税系统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面积超标问题十分突出，超标率竟然超过60%。中央和某省委三令五申要求清理整改办公用房面积超标问题。而某省地税局原党组书

记、局长许某某，也曾作出了一些表面反应，会也开、话也讲；对于系统内的一些问题，他也批评教育、诫勉谈话，但是板子高高举起，每每轻轻放下。许某某是个学者型官员，在工作业务上他的能力还是被认可的。但是在对税务系统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上，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有问题的领导干部放任不管，有了问题不严肃处理，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班子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影响极坏。2015年6月26日，许某某被免去职务。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二、之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之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之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第七十六条解读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违反党的规矩的行为及其适用纪律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在长期的管党治党实践中，除了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纪律处分条例》等成文的党内法规，我党还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了一大批不成文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理论联系实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三大我党始终坚持并且不断完善的优良作风。这些不成文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了长期实践的检验，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对于在工作中违反此类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予以党纪处分。例如，若党员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对人民群众态度简单粗暴，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未充分考虑民意，造成了群众的不满，即违反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项优良作风，应根据本条之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党籍的纪律处分。

本条有四项构成要件：第一，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具有党纪责任能力的党员均可构成。第二，客体是党的规矩。第三，主观上是故意。第四，客观上是“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行为。

【适用要点】在适用本条的过程中，需注意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的竞合问题。在依规治党的伟大实践中，《纪律处分条例》已将一些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明确为成文的党纪条款。例如，对于严重违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作风，人民群众十分反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以兜底条款的形式对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设置了纪律红线。又如，对于一段时间以来存在的历史虚无主义问题，《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将“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等行为纳入了党纪处分的适用范围，从而捍卫了党和国家以及人民军队的尊严，以成文法规形式维护了我党一以贯之崇尚英雄、敬畏英雄的优良传统。因此，本条作为兜底条款，仅在《纪律处分条例》其他条款未作明文规定的前提下方得适用。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七十七条解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违反民主集中制行为的列举和处分。

【条文解读】党章总纲部分规定：“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同时，党章第十条又规定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与本条有关的主要是：“（一）党员个人服

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既包括违反民主原则的行为，也包括违反集中原则的行为。前者主要表现为党员领导干部不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侵犯党员权利，以个人意志代替集体决策，搞“一言堂”等；后者主要包括党员和党组织没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服从上级党组织或党中央的决定，搞分散主义，自行其是，无视党的领导人的权威等。

本条第（一）项“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是典型的“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在党的历史上，因为各行其是导致党的重大损失的经验教训有很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委的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一级党委提出声明，但在上级或本级党委改变决定以前，除了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的非常紧急的情况之外，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原来的决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

定：“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第（二）项“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和第（三）项“规避集体决策”都是官僚主义、本位主义在党内的延续，对党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会造成严重损害。党章规定：“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按照这一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或第一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不允许搞‘一言堂’、家长制。”《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第（四）项“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指党组织或党内某些党员已经有违法违纪的主观故意，但为了防止自身的违法违纪行为被发现，或为了制造理由逃避责任，利用集体决策的程序给违纪违法行为套上程序合法的外衣，借此增加违纪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度，并给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冠以“执行组织决策”的名号。这种行为本质，是以党的组织制度和组织纪律为幌子，名义上遵守党的组织制度，实际上破坏党的组织纪律的行为。

【适用要点】本条第（一）项的主体只能是党员。由于下一条即第七十八条是关于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如何处理的问题，因而本条的主体不包括党组织。所谓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既可以从“三重一大”的角度理解，即包括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也可以根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理解为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等。另

外，党员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重大决定的行为必须是主观故意作出的。如果没有相关意图，而是在执行党组织的决定过程中错误理解了党组织的意图，则不构成本项的情况。

本条第（三）项所谓“故意规避集体决策”，指违纪者故意采取各种方式使重大决策不经过集体讨论程序，或虽然经过集体讨论程序，但没有起到集体讨论效果的行为。例如，以文件会签代替集体讨论，在参会人数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下对重大决策进行讨论，在讨论时主要领导干部先发言定调以防止其他班子成员提出与自己不同的意见等。

【典型案例】某省某州原副州长、某市原市长洪某某搞家长制、一言堂案。洪某某搞家长制、一言堂在单位是有名的。与其共事的党员干部印象最深刻的是每次开会，他都首先定调，对其他同志说：“我先说我的意见。”一开始也有人“不识相”，等他说完后提出不同看法，结果被他“教育”一番，久而久之，再没有人敢提不同意见。市委作出的决定，执行还是不执行？洪某某有自己的选择，但凡与自己想法一致的，执行；但凡不一致的，那就是一个字—拖。有一次，市委制定了一项决议，然而洪某某对此却有另外的想法，他对手下人说，对于市委的决策，不想执行的时候怎么办？最好的办法就是拖。于是，每次市长办公会，洪某某就把这个议题放到最后，一旦快要到这个议题的时候，他就会去上厕所，回来就对参会的人说：“哎呀，时间太晚了，这个议题下次再议。”这次推下次，下次再推下次，最终这件事情不了了之。

特别是在干部选拔任用上，洪某某更喜欢搞个人说了算，凡是得不到他认可的人，休想到市政府重要部门工作。凡是洪某某“认可”的人，他都极为“照顾”。最终，洪某某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省纪委调查，受到党纪国法的严肃处理。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十七条；《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二、之三；《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三、之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七十八条解读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如何认定和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内上下一致、令行禁止，是党的凝聚力、行动力和战斗力的保障。党的民主集中制的首要原则就是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党章规定：“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必须反对和防止分散主义。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首要条件，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保证。任何部门、任何下级组织和党员，对党的决定采取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态度，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公开地或者变相地进行抵制，以至擅自推翻，都是严重违反党纪的行为。”《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

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所以，下级党组织对上级党组织和党中央作出的决定严格执行，是党的组织纪律的重要方面，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体现，是全党维护党中央权威的重要要求。当然，民主集中制除了“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也包括“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如果下级党组织认为上级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存在问题，自己有不同意见，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党章规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适用要点】本条与前述第七十七条第（一）项都是针对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的行为。两者的区别在于，本条的适用主体是下级党组织而非党员个人。此外，前述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党员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的是党组织的“重大决定”，本条对上级党组织的决定是不是“重大决定”并没有要求。本条同样要求下级党组织有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的主观故意，如果主观上是在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但存在理解的错误或执行失误，则不构成本条的违纪行为。

本条规定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已由《纪律

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加以规定。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典型案例】拒不执行上级有关决定，一单位七人被问责案。2015年3月至5月，某省某县委巡察组对县物价局开展了巡察，明确指出了该局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的突出问题。然而，该局党组并没有采取坚决措施彻底整改。经过省委巡视组抽查，问题最终暴露：该局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181630元没有按要求清理。最终，县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耿某某，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张某志、周某常，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某国、周某臣，党组成员、工会主席路某某，收费管理办公室主任朱某某等7人因不认真贯彻省委巡视组和县委意见，拒不执行县委有关决定，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违反廉洁纪律在先，之后更是维护组织纪律不力，分别被处以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等处分。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二条；《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三；《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

准则》之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七十九条解读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党员拒不执行党组织对自身的人事安排的处理。

【条文解读】“党员服从党组织”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所谓服从党组织，很大一部分就是服从党组织给自己分配的任务和角色，包括对自己的工作安排和人事调动。党章规定，党员有“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的义务。《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每个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都必须按照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来处理个人问题，自觉地服从党组织对自己工作的分配、调动和安排。如果认为对自己的工作分配不适当，可以提出意见，但经过党组织考虑作出最后决定时，必须服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

党组织对党员进行分配、调动、交流等人事安排，首先是站在有利于党的事业发展的角度作出的决策，也不排除有考虑党员

个人能力、家庭状况，包括优缺点等情况。对党员而言，人事调动既是党组织交给自己的任务，也是党组织对自己的一种历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后在2018年7月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又指出：“每个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现实中，党员不服从党组织人事安排，往往是由于没有把党和人民的事业放在首位，对职位挑肥拣瘦，目光仅仅关注自身的“政治前途”，存在不正当的人生观、价值观；抑或是没有做到顾全大局，将自身的困难放大化。这些思想存在，对共产党员而言是极为危险的倾向，其行为是对党的先进性和行动力的严重损害，因而受到党的纪律的限制。

【适用要点】本条的违纪主体只能是党员。所谓“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行为，既包括在党组织作出了最终决定后，仍然明确向党组织表示不执行相关决定，也包括表面接受党组织的决定，但采取拖延报到等不作为方式，消极抵制党组织的人事安排。

本条的违纪主体所违反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分配、调动、交流”事项的决定，只要是与工作安排有关的决定都包括在内，如要求党员干部临时负责某项工作，或要求其在某项工作中回避等。但是，本条的“决定”必须是党组织有关“人事安排”或“工作安

排”的决定，其范围不能无限扩张。

如果是党员领导干部乃至党员高级领导干部拒不执行党组织的人事安排决定，该决定涉及的职位又很重要，则该决定可能属于“重要干部任免”范畴。此时党员会同时违犯《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属于想象竞合的情况，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党员拒不执行党组织的人事安排决定，既包含党组织将党员分配、调动、交流到了级别较低、环境更加艰苦、任务更加繁重的区域或职位的决定，也包括党组织将党员分配、调动、交流到了级别更高、环境和待遇更好的职位的决定。党员甘愿奉献，自愿到条件艰苦的地区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应当鼓励，但可以通过相关程序向党组织提出，由党组织最终决定，不能将为人民服务与遵守组织纪律相对立。从实践发生的案例来看，也不能笼统地认为“拒绝升迁”就一定不会违背本条规定。

【典型案例】某县两名党员干部因拒绝组织提拔被严肃处理案。2019年6月，某县通报了一起违反组织纪律的典型案例，两名党员干部因拒绝组织提拔而被严肃处理一事引发当地热议。2018年8月，某县委启动干部考察工作，钟某某和宛某某在被考察干部中分列第一、二名，县委拟将二人提拔为乡科级副职领导干部。但在组织谈话中，该二人分别以到新岗位工作可能照顾不好家庭和身体情况可能应付不了新的工作岗位为由先后拒绝组织工作安排。钟某某、宛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关规定，经县纪委监委

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钟某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宛某某全县通报问责，并建议县政府将二人调离原单位。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三；《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八十条解读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党员在纪律审查中拒绝作证或故意作假证行为的认定和处置的条款。

【条文解读】本条是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时新增的条款，是针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办案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而形成的条款。

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五项专门规定了党员“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其中明确指出，“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当老实人，光明磊落，表里如一，是共产党人应有的品质……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地、对人对己都要尊重事实，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如实地向党反映情况……凡是弄虚作假给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凡是说假话骗取了荣誉地位的；凡是用说假话来掩饰严重过失或达到其他个人目的的；凡是纵容或诱迫下级说假话

的，都必须绳以党纪”。党员对于自己知晓的事实，尤其是那些涉及他人违纪违法、贪污腐败问题的情况，在党组织进行审查和询问时，有向党组织如实报告、揭露和反映的义务。

除了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也规定了公民的作证义务。《监察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监察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依法如实提供证据。对于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泄露相关信息，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阻止他人提供证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九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如实作证的义务。对故意提供虚假证言的证人，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证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被调查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实施其他干扰调查活动的行为。”根据《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监察措施中，针对“证人”的是“询问”措施，“询问”措施可以在初步核实和审查调查程序中使用。所以，本条所谓“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是指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对被询问者之外的人进行初步核实、立案审查的过程中。所谓“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是指因了解案件相关事实而被依法依规进行询问，并被要求如实提供所知情况的人员。所谓“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是指有作证义务的党员隐瞒自己知晓的情况，导致相关案件事实难以确定，或导致纪律检查机关认定事实、确定案件性质发生错误，或造成了审查程序的严

重拖延，或导致违纪违法犯罪分子有更加充足的时间销毁证据、隐匿转移财产等情况。

【适用要点】在适用本条过程中，要注意本条与《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区别。《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是“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其中包括“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此处“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的主体，是涉嫌违纪的党员，也即被审查者本人。其提供虚假情况的目的，是掩饰、隐藏自己的违纪行为，从而给党组织的审查过程造成困难，逃避自己的责任。本条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的则是证人，是了解案件情况的人，被审查的事项是其他党员涉嫌违纪的行为。其提供虚假情况的目的，既可能是出于压力或担心被打击报复，不敢、不愿履行自己的义务，可能是试图包庇违纪分子，或者给其争取时间以隐匿罪证、转移财产等。

【典型案例】某市两党员作伪证受处理。2014年，某市纪委下发通报，对两名在违纪案件调查中向组织隐瞒真相，提供虚假证据，干扰案件调查的农村党员作出严肃处理。2011年春季，某市卫生防疫部门通过排查发现某镇某村有钉螺，随即与镇政府联合开展为期3年的灭螺工作。涉及该村的灭螺工作主要委托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具体负责。在2011年至2014年灭螺期间，两人通过伪造灭螺工作清单、政策处理费用等单据，分多次向镇政府报销数十万元的灭螺资金，其中大部分被两人私分。2014年7月，得知群众向纪检部门举报自己的违纪违法问题后，为掩盖事实，对抗调查，这两人找到村里的党员楼某和季某商量，以赔

偿他们鱼塘损失的名义，分别补偿给楼某和季某 5.6 万元和 4 万元，让他们编写虚假收条，建立攻守同盟。楼某和季某在金钱面前利令智昏，配合其作假证，出具了虚假收条，干扰组织调查。最终，楼某和季某因作伪证，受到组织处理。

【条款索引】《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八十一条解读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向党组织隐瞒或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个人问题、个人去向、个人档案资料、个人入党前严重错误等信息如何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是党章明确规定的党员义务。《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共产党员要忠诚坦白，对党组织不隐瞒自己的错误和自己的思想、观点。”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

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是针对个人对应报告事项隐瞒不报情形。本项主要适用于党员领导干部。2017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认真遵照执行。依照规定，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干部，下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等，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自己的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共八项，报告本人、配偶、子女的收入、房产、投资等情况共六

项。此外，上述规定还明确了认定漏报、瞒报需要掌握的基本原则、具体情形和处理依据，规定了领导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影响期等，大大完善了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款第（二）项适用于所有党员，但必须发生在组织对党员进行谈话函询时。所谓的“谈话函询”包括两种情况，其一是问题线索处置方式中的谈话函询，其二是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函询或党委（党组）作出的函询。所谓“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是指面对组织的询问，采取隐瞒、否认、歪曲事实的方式，不向党组织提供信息。注意，在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过程中，本条针对这一项专门设置了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所谓按照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是指按照“对抗组织审查”来认定和处理党员的行为。第二款与本项的最大区别在于：本项是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心存侥幸，隐瞒真实情况，不向组织说明自己的问题，试图逃避罪责；第二款则是党员不仅没有说明自己的情况，还编造虚假事实，试图引导党组织向错误的方向调查，或嫁祸他人，或至少给党组织的审查造成困难，从而给自己争取时间用以隐匿财产、销毁证据、与人串供甚至外逃等。

第一款第（三）项适用于所有党员，但实践中一般指向党员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规定：“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规定这一条是因为，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向党组织报告自己的去向，有利于党组织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也可以在遇到紧急事务时方便联系。事实证明，党员和党员干部刻意隐瞒自己的去向，往往是发生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起始，应引起党员和党员干部的高度重视。

第一款第（四）项适用于所有党员。个人档案是记录个人信息、个人经历及个人过往表现的重要材料。党组织对党员的管理，包括对党员干部的任免、调动等，都需要依靠档案作为基本的信息来源。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往往是为了隐藏自己犯过的错误，或给自己增添虚假的荣誉、经历等，会对后续党组织作出的一系列决定产生误导，严重影响党组织对党员管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所谓“不如实填报”，既包括故意不填写存在的事项，也包括故意编造不存在的事项，还包括故意夸大或缩小相关的事项。此外，本项还要特别注意与本条第三款的区别，具体见【适用要点】部分。

本条第四款专门针对“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行为进行了规定。所谓“严重错误”，一般是指会影响自己的入党资格，因而需要在入党前就严格审查是否存在的错误。例如，存在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存在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严重违背

党员形象的违法记录，曾参与邪教或政治动乱，有境外永久居留资格，等等。质言之，如果存在这些错误，违纪者本身就不应当成为党员。如果隐瞒的是入党前的一般错误，则不构成本款的情况。正因为违纪者隐瞒了严重的错误，所以即使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鉴于其对党组织的隐瞒行为，也要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注意，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对本款的表述进行了修改。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的原表述是：“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处分”，2023年修订后改为：“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处分。”从中可以看到，对于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党员，如果想要不被除名，而只是被给予处分，《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的标准更高了，要求党员多年表现良好，或有突出贡献，而不能仅仅是“表现尚好”。

【适用要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漏报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从重处理。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所以，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时，要区分主体的行为属于“漏报”还是“隐瞒不报”，对于漏报，不适用纪律处分。在确定是隐瞒不报的前提下，还要看是否“情节较重”，只有情节较重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党员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中的“个人去向”，一般是指党员离开了工作所在地或住所地所在的省、市、县，使党组织无法掌握其动向。尤其是，如果党员离开国境，更需要如实向党组织报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党员离开工作所在地或住所地，无论是因为要处理公务还是因为要处理私人事务，无论是在工作日还是在休息日，按规定需要汇报的，都需要向党组织如实汇报。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是“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第三款规定的是“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发生在第一次生成个人信息的时候，后者则发生在个人信息业已生成的情况下。此外，前者只有“情节严重”，例如虚假填报的内容差距甚大，存在多处不如实填报、毫无根据地编造信息以及对后续党组织的人事安排等决定产生了重大影响等情况下才构成违纪；后者只要有相关的行为就构成违纪。

本条第四款所谓“入党前”的严重错误，是指在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前犯下的错误。如果是在预备期内犯的错误，转正时故意隐瞒，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形。对于其所犯的错误，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和严重程度，按照本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

党内法规进行处理。此外，如果党员在入党前的严重错误行为一直持续到入党后，则同样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形，一般应当对其予以除名。

【典型案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交通运输部，部分干部被取消提拔考察资格。2015年7月，交通运输部通报，在近期的部机关干部选任工作中，1名局级领导职务考察对象和12名处级干部考察对象因瞒报个人有关事项被取消考察对象资格。

2月份，交通运输部党组拟提拔一批局级领导干部。组织部门对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了重点抽查核实，对照中组部反馈的查询结果，逐项开展了信息比对。通过比对发现，有一名考察对象申报了两套房产231平方米、配偶持有股票19万元，但没有申报其配偶持有的167万元基金，存在瞒报行为，其没有报告的配偶持有基金数额超过了规定数额。交通运输部党组研究决定取消其局级领导职务考察对象资格，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补报有关事项，并就相关情况在部机关和部属单位范围内进行了通报。

7月，交通运输部所属单位黑龙江海事局拟提拔一批处级干部，在对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重点抽查核实中发现，一名考察对象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一是本人报告持有1本因私护照，而查询结果显示其持有1本因私护照和1本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二是未报告配偶投资注册企业情况。查询结果显示，该同志配偶注册两个企业，一个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一个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个人出资金额 15 万元），其未报告配偶投资注册企业情况涉及数额超过了规定数额。黑龙江海事局党组研究决定取消其处级考察对象资格，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及时补报。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五；《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四、之九；《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第五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八十二条解读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的行为如何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自发组织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是公民个人生活中经常出现的一种“圈子”。这些群体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有利于个人与朋友间加强联系，加深友谊。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些自发组织的校友会、老乡会等正日渐“变味”，失去了其情感联络功能而成为部分人“炫富”或拓展人脉的渠道。普通人尚且如此，党员领导干部由于其身份的敏感性、职位的重要性，更应当注意自己的交际圈、朋友圈，防止被不正常的“关系”影响，警惕被别有用心的人“围猎”。因此，党员领导干部在交友中要特别慎重，杜绝参加那些自发组织的所谓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保证自己的人际关系清清爽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

本条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专门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规

定。按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第二条的界定，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干部，下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所谓“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了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该通知指出：“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已经参加的，必须退出；已经担任职务的，必须辞去。”此外，即使是由于统战工作等特殊情况，需要参加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相关组织或者继续留任的，也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领导干部参加这些组织的，要向原工作单位党组织报告；需要担任秘书长以上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本条必须达到情节严重才构成违纪。所谓“情节严重”，一般是指多次参加相关的活动，或组织、参加多个老乡会、校友会、

战友会，或在其中起领导、骨干作用，或借参加类似活动吃吃喝喝，大肆挥霍乃至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甚至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给党的形象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引发严重不良影响等。

【适用要点】本条在适用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本条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的是已经形成组织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即已经有相对稳定的架构、有专门的分工、有特定的资金来源、有持续稳定的交流活动的团体。如果党员领导干部只是参加临时组织起来的朋友聚会、校友聚餐、老乡联谊等活动，又没有违反八项规定大吃大喝，没有借机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那么就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活动，不属于违纪行为。

【典型案例】中直机关某部委局级干部违规组织老乡会案。董某，中直机关某部委局级党员领导干部。2015年春节前，董某召集在京工作的本省老乡聚餐。其间，经董某提议创建了“在京老乡精英会”微信群，董某自任群主。此后，董某以老乡中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较成功的商人为主要对象，不断扩大该群规模，使群人数最多时达到400多人。为提升群活跃度，董某积极组织线下联谊活动，并被推举为线下活动秘书长。董某指定3位年轻群员担任秘书长助理，规定全群性线下联谊每年组织1~2次，小范围联谊或聚餐则因人因事随时安排。从组群到2017年底，全群性线下联谊已经组织4次，小范围联谊或聚餐则不计其数。董某号召“有事找群员”，群内成员利用该平台互通政、商信息，一些

领导干部为群内商人介绍工程项目等，一些商人则为领导干部提供各式各样的便利和服务，有的甚至存在权钱交易现象。最终，董某被认定为违规组织自发成立的老乡会，受到党纪的相应处分。

【条款索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十二；《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之一、之二、之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八十三条解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违反民主选举原则，在选举中有拉票、助选、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处理规定。

【条文解读】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是党员的重要权利。保证表决、选举的程序和结果能够真正体现党员的意志是党内民主的重要体现，是确保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重要方式。《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规定》：“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

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本条第一款共有三项，除第（三）项为兜底性条款外，第（一）项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主要针对党内民主流程，第（二）项则主要针对“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例如选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自治组织和城市居民自治组织成员等。所谓“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是指采取打招呼、宴请、授意他人出面联络等方式，使选举人出于情面选择自己，或者通过不恰当的宣传制造声势，夸大自己的能力和优势等，使选举人出于误判选择自己。

本条第二款主要针对“贿选”行为。所谓贿选，必须要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即在选举过程中给予选举人物质利益，或以自己当选作为条件对选举人许以承诺，从而诱使选举人选择自己。同时，本款必须建立在搞有组织贿选或使用公款贿选的基础上，前者往往规模较大，对当地的政治生态会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后者利用国家财产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性质恶劣，因而要从重或加重处分。

【适用要点】本条与《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非常类似，需要厘清两者间的相互关系。如果将本条的拉票、助选乃至贿选行为理解为一种广泛意义上的“侵犯”行为，那么本条和第八十七条构成法规竞合。换言之，本条所规定的情形完全被第八十七条所包含。此时按照

《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适用特殊条款即本条。当然，也可尝试对本条和第八十七条的行为进行区分。本条所规定的“非组织活动”，至少还在表面的组织程序内进行，违纪者试图利用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规定的选举程序“自然而然”地得出一个符合自己期待的表决或选举结果。因此，本条采取的行为，是试图通过柔性的方式影响表决者或选举人，使其在知情且能控制自己意志的情况下作出表决或投票。但是，第八十七条所规定的“侵犯”表决权、选举权的行为，往往是彻底破坏选举程序的行为，如完全不经过表决和选举程序作出决定，或不通知某些党员参加表决和选举，或在清点选票过程中弄虚作假、更改选票，或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党员违背自己的意志表决或选举。这些行为与本条拉票、助选等活动相比性质更恶劣，其使得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完全丧失了行使的场域或意义，这是两者的显著区别。

本条中的两款所规定的行为，都不需要以情节为构成要件，有相关行为即构成违纪。但是，本条第一款在情节严重的情况下可能涉及《刑法》中的破坏选举罪，第二款根据情况则可能涉及“破坏选举罪”“行贿罪”“贪污罪”等多个罪名，在适用党纪过程中要注意与相关法律条文的关系。

【典型案例】某村主任在村级换届中违纪违法案。在2015年村级换届选举中，某村原主任罗某把目标盯上了村主任位置。为了使自已能够顺利当选，罗某通过非组织活动怂恿村民罗某峰

参加陪选。即使如此，罗某仍感觉自己在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民意处于劣势，当选胜算不大，遂软磨硬缠与竞选人罗某才交涉，约定以支付给罗某才“退选费”为条件让其退选。罗某才得到罗某支付的“退选费”后便主动退出村主任选举。罗某当选村主任后，不为村集体和群众办事，对党委、政府的工作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群众反映强烈。为“捞回”贿选投入的“本钱”，罗某置党纪国法于不顾，肆无忌惮地在管理村财和处理村级事务以及审核或验收村级工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索要贿赂，虚增工程量、重复报销工程项目款占为己有。2017年9月，罗某因违反组织纪律，以贿赂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被选举权和违反廉洁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018年2月，罗某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条款索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规定》之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八十四条解读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相关行为及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如何认定和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能否选拔任用合适的干部，关系到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党章规定：“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同时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为切实做到严格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全面履行选人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加强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选人用人工作的正确方向，2019年，中共中央修订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条例详细规定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基本资格、主要程序乃至交流回避、免职、辞职、降职等事项，并在第五十九条规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本条第一款可以从主体角度拆分理解。“任人唯亲”“说情干预”一般适用于上级领导干部插手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内下级领

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借助自身的职位或影响力，帮助不符合条件或没有优势，但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人获得选拔任用或晋升。“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跑官要官”一般适用于试图获得职位的党员或试图得到晋升的领导干部，指违纪者利用诋毁他人声誉或拉拢周围人的方式孤立竞争者或不支持自己的人，或以得到职位后给予特殊利益为承诺换取他人投票，或以向上级领导行贿等方式让上级领导帮助自己打招呼从而获得选拔任用等。“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一般适用于党组织，指在机构变动或干部临近退休年龄时，为保证某些干部的职位不受影响或为个人争取退休后更好的待遇，采取超越权限、规避程序、提高晋升幅度、缩减任职年限等方式，破格提拔干部的行为。

本条第二款是一项特殊规定，专门适用于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负有组织、领导和把关责任的党员和党组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

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所以，本款直接规定，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适用要点】本条第二款的适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如果存在用人失察，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能认为是违反党纪的行为，但可以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等。二是对于存在用人失察情况，造成严重后果负有责任的党组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同样可以进行处分或处理，相关处分方式可以按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三是用人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可能构成《刑法》中的“玩忽职守罪”，在适用党纪过程中要特别注意。

【典型案例】某省某市多名党员干部跑官要官案。2016年市县两级党委换届期间，某市多名党员领导干部为本人或他人调整工作岗位、获得职务晋升，先后通过他人或直接向时任市委书记赵某某说情打招呼。其中，李某某（原任某市下辖市市委书记）为谋取职务上的提拔，2012年至2016年春节期间，先后9次到时任某市市长、市委书记赵某某的办公室，送给其现金共计100万元。赵某某在李某某个人的职务升迁上提供了帮助。赵某某担任某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李某某只是其收钱后提拔的官员之

一。最终，向赵某某说情打招呼人员及相关领导干部均受到相应处理。赵某某不仅未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跑官要官不正之风姑息迁就，而且还接受多人说情打招呼。同时，赵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7年1月，赵某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18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五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八；《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八十五条解读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有特定职责的党员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规定。

【条文解读】本条是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新增加的条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战略高度，对全面从严治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实施专门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在解决干部下的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干部队伍整体面貌有了很大改观。2022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总结吸收近年

来干部队伍建设新鲜经验，鲜明亮出了干部优与劣的标尺、上与下的准绳，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激励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规定》第四条规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第十二条规定：“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第十四条规定：“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的重点，在于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的职务作出组织调整。其中，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是调整干部职务的重要渠道。本条针对的，是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在处置过程中不严格执行党的规章制度，避重就轻

的行为。

【适用要点】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所以，本条针对的对象，是对该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本条所说的“组织调整”，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的规定，是指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等措施，也包括对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干部办理提前退休。

【条款索引】《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八十六条解读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违反规定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或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的处理。

【条文解读】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党员个人应当说老实话，做老实人，在工作和生活中不弄虚作假，欺骗隐瞒；党员领导干部在掌握一定权力后，更应当依法办事，公正公平，清正廉洁而非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

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本条第一款只适用于特殊场域特定阶段，即组织人事工作中涉及身份的取得、丧失，包括过程中的考核、晋升等环节。“干部”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一般适用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一般指向企事业单位，如国企、大学、科研院所等，“征兵、安置退役军人”工作则专门针对军人的进入和退出。由于这些职位和行为直接关系个人的地位、权力、荣誉和待遇，实践中，往往有人不惜违反党纪国法为自己和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党纪因此专门设置本条加以规范。值得注意的是，在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修改过程中，在本条特别补充了“荣誉表彰”和“授予学术称号”两项。这两项与前一项“职称评聘”一道，专门指向的是事业单位、大学、科研院所等机构的人才评价机制，目的在于遏制近年

来在这些领域频繁出现的弄虚作假情况。

本条第一款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既可能是谋求得到职位、荣誉称号或获得职务职级晋升者本人，也可能是受到请托的上级领导干部，指违纪者通过隐瞒、掩盖那些对自己或他人不利的经历，或夸大、编造对其有利的学历、荣誉、经历等，使不符合条件的人达到获取职位、荣誉称号或获得晋升的条件，或具备本不应当具备的优势。“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一般指向上级领导干部，指借助自己的身份、权力或过往工作带来的影响力，施压下级部门，为他人谋取不正当的职位、荣誉称号或职务晋升。

所谓“违反有关规定”即违反那些专门规范这些场域的职位取得和职务晋升事项的规定。如《公务员录用规定》《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辞退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等。违纪者的行为是为其他人谋取利益的，这里的“其他人”不仅仅指向其近亲属，可以指向除违纪者本人之外的任何人。

本条第二款指向全体党员、全部范围。质言之，无论是不是在第一款规定的特定场域、特定环节中，只要党员实施了弄虚作假的行为，并最终因这种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到了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都属于本款规定的情况。当然，这里所说的“其他利益”是与前述列举有相似性的，与自身身份、地位、待遇、荣誉相关的利益，不能

漫无边际。如果党员在生活中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如以别人的驾照抵消自己的违章扣分，或在给自己的宠物犬办理证件时将宠物犬登记在亲属的房产之下，则构成违法，但不属于本款规定的情况。

【适用要点】本条与《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都是关于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的违纪行为，第八十四条中的“说情干预”等行为也与本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有相似之处。甚至，两者主要违背的实体性规范都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九条。因此，在实际适用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两者的差别。一方面，第八十四条主要适用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所以，该条内所有行为的目的都是得到选任或晋升，即选人用人相关的事项。本条有所不同，本条的适用场域更广，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都可适用，本条所谓的“谋取利益”，谋取的也不仅仅限于职位，还可以是职称、荣誉、资格、称号、学位、退役待遇等等。另一方面，第八十四条的行为，强调其客观上破坏了“德、能、勤、绩、廉”的选人用人标准，没有做到“五湖四海、任人唯贤”，而是因私废公、任人唯亲，组织部门或上级领导其实知道被选用者存在职位不匹配的问题。这也是为什么第八十四条要处分对选人用人负有责任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本条的行为，主要强调“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

影响”，即更关注行为者以不正当手段导致了组织的错误判断，或者使下级部门迫于压力作出有利于自己或他人的行为。这种性质的差别，使本条没有规定对在这一过程中失察的责任人或迫于压力的下级部门领导者予以纪律处分。

【条款索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四；《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八十七条解读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党员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员有党内表决权，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在表决前了解情况，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党员有党内选举权，有权参加党内选举，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党员有党内被选举权，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保障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重要手段。《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各级党组织必须切实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是严重违反党纪的。”同时要求：“党内真正实行民主选举，才有可能建

立起在党员和群众中有威信的强大有力的领导班子……不得规定必须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个别有特殊情况的人，需要由组织上推荐选入的，也必须确实取得多数选举人的同意。要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利，使选举流于形式，妨碍选举人体现自己意志的现象。”《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是一般条款。所谓“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指采取各种手段，给党员行使自己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造成障碍或困难，甚至使党员完全无法行使相关权利，或行使相关权利已经没有效果或意义。例如：跳过表决、选举程序直接作出决定或确定人选。在表决或选举开始前或过程中强行要求党员同意（不同意）某决定或选举（不选举）某人。将相关法规规定的表决选举程序随意增加删减，更改规则，使党员无法了解表决事项或选举人，无法充分合理地行使权利。故意更改表决或选举方式从而给党员行使权利施加压力，如改无记名投票为举手表决。故意不通知有资格参加表决和选举的党员参加表决和选举，从而使结果符合自己的需求。在后续的计票过程中直接修改选票或对结果进行造假。等等。

本条第二款是特别规定，只针对“强迫、威胁、欺骗、拉拢”

行为。对于以这些行为侵犯党员相关权利的，无论情节，直接认定为违纪，且处分更重。这些行为的共同点在于，直接对党员的人身、财产、精神进行威胁，或对党员进行拉拢、腐蚀。换言之，其既破坏了党内民主制度，又对党员本人造成了侵害，是一种既针对制度又针对人的违纪行为，侵犯的客体更加广泛，行为更加恶劣，性质更加严重。

【适用要点】本条第一款要求“情节较重”才能构成违纪。所谓“情节较重”，通常是存在多种、多次侵犯党员相关权利的情形，或大面积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或因选举结果严重不公引发党员信访等行为，或因表决结果、选举结果存在问题，在一定区域或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形成了不良之风等。此外，侵犯党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尤其是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还有可能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条，构成破坏选举罪，此时要注意两者间的衔接问题。

【典型案例】湖南衡阳贿选案。衡阳贿选案是一起发生在湖南省衡阳市第十四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2012年至2013年）的贿选案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以来最严重的破坏选举案件。为此，2013年4月，中共湖南省委成立了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湖南省纪委成立了专案组。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月3日，衡阳市召开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527名（该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529名

代表，有 2 名代表因故未出席会议），从 93 名代表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 76 名湖南省人大代表。结果共有 56 名当选的湖南省人大代表存在送钱拉票的行为，涉案金额达 1.1 亿余元人民币，有 518 名衡阳市人大代表和 68 名工作人员收受钱物。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在衡阳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以贿赂手段当选的 56 名省人大代表依法确认当选无效并予以公告，决定将 512 名收受钱物的衡阳市人大代表免去职务。2014 年 3 月，衡阳贿选案再立案侦查 7 嫌犯；4 月，王某某等 4 名犯罪嫌疑人被立案侦查；5 月，湖南省纪委决定对该案中违反党纪政纪的 409 人给予党纪处分。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七、之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八十八条解读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侵犯党员批评、建议、检举、申诉、控告、申辩及其他权利如何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为充分保障党员权利，在《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专门规定了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如何认定和处理后，本条又规定了侵犯党员其他权利如何认定和处理的问题。

党章第四条规定：“党员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三）对

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各级党组织必须切实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是严重违反党纪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涉及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权。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规定，党员的批评权，指党员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组织和党员，揭露、要求纠正其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或在民主评

议中指出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的缺点错误，或向党组织反映对本人所在党组织、领导干部、其他党员的意见。党员的检举权，指党员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组织和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和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党员的控告权，指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要求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理、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党组织在处理党员的检举、控告过程中，应当保障检举控告人的权益，对检举控告人的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个人。对于党员检举控告和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针对的是党员的申辩、辩护和作证权，第（三）项针对的是党员的申诉权。《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党员有党内申辩权，有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第十八条规定：“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两者的区别在于，党员的申辩权是党员在党组织讨论对自身

的处分或鉴定的“过程中”拥有的一种参与和表达权。申辩是试图通过参加相关过程，说明相关情况，陈述自己的意见，为自己辩护，从而影响党组织的最终决定。党员的申诉权则是在党组织对自身进行了处分或作出了鉴定“之后”拥有的一种救济权。申诉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向本人所在的党组织乃至更上一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引起自身案件的重新审查，从而推翻已经作出的处分决定或鉴定结论。至于党员的作证权，是指党员为他人进行证明的权利，而不是针对自己的处分或鉴定所拥有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针对的是党员的其他权利。所谓党员的其他权利，既包括党章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的党员权利，如参加党的会议的权利、接受党的培训的权利等，也包括党员作为公民而享有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

本条第二款专门规定了对“打击报复”行为的处理。所谓打击报复，在实践中包括两类：一类是直接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或精神进行侵害，如殴打、恐吓相关人员或其近亲属，损毁相关人员财物等。另一类是借助职权，采取间接手段影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如在后续的工作中故意刁难、苛责相关人员，降低对他们的考核评价，阻碍他们的晋升，或以不正当的手段调整其职位，增加其工作和生活负担，克扣其工资待遇等。对于这类行为，党组织应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予以打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

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适用要点】本条各款各项违纪行为的构成并不相同，需要仔细甄别。

第一款第（一）项侵犯批评、检举、控告权的行为，第二款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行为，并没有要求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也必须是党员。质言之，即使是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行为的批评、检举、揭发，党组织也必须认真处理，按照程序给予答复，一旦党组织或党员有阻挠、压制、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情况泄露给他人的行为，甚至有打击报复行为，同样构成本条的违纪。但第一款第（二）（三）（四）项，都要求侵犯的是党员的权利，即侵权者是党组织或党员，被侵权者也必须是党员。

第一款第（一）项侵犯批评、检举、控告权的行为，第二款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行为，只要存在即构成违纪，不需要考虑情节严重与否或结果如何。对于打击报复者，只要存在相应行为，甚至会直接达到从重或加重处分的要求。但侵犯党员申辩、辩护、作证、申诉和其他权利的行为，必须有不良后果才构成违纪。所谓“不良后果”，一般是指由于侵犯党员相关权利，使党员丧失了陈述、申辩、申诉或为他人作证的机会，致使党组织错误地给予了党员处分或对党员作出了错误的鉴定结论。也包括由于侵犯党员其他权利，使党员人身、

财产、精神受到损害，或陷入生活困难的境地，或有其他名誉、利益的损失等。党员权利应当受到保障，但同时，党员也必须要正确行使权利。党员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能侵犯他人的权利，尤其要注意权利行使的界限。例如，党员有参加党内讨论权，但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员有批评、揭发、检举权，但应当通过组织渠道进行，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但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如果党员出现了超越权利界限的行为，不仅不受到保护，反而要受到组织的处理或处分。

【典型案例】某市某县纪委原书记陈某某打击报复案。2013年至2014年，群众李某实名持续反映某县某镇党委董某违纪违法问题。时任该县纪委书记陈某某先后多次收受董某的贿款，在处理李某对董某的实名举报时，没有深入核查，放任董某的违纪违法行。随后，李某又对陈某某包庇董某的行为进行举报。陈某某在获悉李某反映自己包庇董某后，利用职权对李某进行打击报复，指使董某以遭受李某诬陷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致使李某及其儿子被错误刑事拘留并被执行逮捕。2015年5月，市纪委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关于党内政治

生活的若干准则》之七；《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七；《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八十九条解读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违规发展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行为如何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是党组织的细胞。要保持党的先进性，必须保证党员的先进性。所以党章规定，只有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才能够申请入党。在接受党员入党的问题上，党组织历来严谨审慎，严格要求。所以，党通过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了党员入党需要符合的诸多条件和应当履行的一系列程序。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做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

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本条就是关于发展党员的相关规定。其中，第一款“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主要针对的是发展党员的实体性规定，如党员入党的条件。依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申请入党必须符合年龄规定、国籍规定，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要进行相关的培训，在确定为发展对象时要进行政治审查等。在这个过程中，可能发现某些人不符合入党的条件如年龄不到、培训考核不合格、政治审查不过关等。本款的行为，就是以弄虚作假或隐藏掩盖等方式，将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的那些不符合条件的实际情况遮蔽掉，从而使其能够顺利入党。

本条第二款“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主要针对的是发展党员的程序性规定，即发展党员的各个环节。依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发展党员要经过申请入党、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确定为发展对象、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吸收为预备党员、对预备党

员进行教育培训、预备党员转正等环节，其中每个环节都需要特定主体，按照特定方式或流程，经过特定时间来完成。例如，《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对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本款的行为，就是指违纪者违反这些程序性规定，以不符合要求的主体，或不符合规定的方式，或不符合规定的流程，或不符合规定的时间发展党员，如实践中出现的部分地方突击发展党员等。

除以上行为外，本条还规定了“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行为。这一行为虽然没有违规发展党员，但却使没有党员身份的人在某一时刻具备了党员身份，并必然因此获得了相应的利益。例如，通过开具虚假的党员证明从而获得了考取公务员的机会。这一行为相当于使“党员”这一门槛失去效用，从而使后续的工作丧失了借助党员身份对报名者进行筛选的可能，不仅抹黑了党的形象，妨碍了党对党员的管理，还会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人进入到后续的一系列流程中，引起不必要的混乱，甚至造成党的事业的损失。

【适用要点】本条规定的到底是行为犯还是结果犯，需要仔细分析。从现有规范表述看，第一款要求“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似乎必须达到“成为党员”这一结果才构成违纪，如果还没成为党员就被发现弄虚作假，则不违反本条。但事实上，对该表述的解释应与第二款联系起来看。本条第二款表述

为“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而非“发展成党员”，即只要开始了发展党员的流程，并在其中存在违反相关程序的行为，即使没有最终发展为党员，也同样构成违纪。实践中的案例同样采取了这样的标准认定。鉴于本条第一款弄虚作假违反实体性规定的行为，即使不比第二款违反程序性规定的行为更重，也应当与其相当，因此很难认为本条第一款是结果犯而第二款是行为犯。所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即使未能发展成功，只要存在相关的意图和行为，也同样构成违纪。同理，本条第一款中“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行为，也不要求成功开出了证明，如果是试图开出证明，但在操作过程中即被发现，同样违反本条。开出党员身份证明后，非党员是否利用了这一证明来获取利益同样在所不论。

【典型案例】某村党总支违规发展党员案。某村党员发展对象杨某某，其入党材料，除入党申请书是自己写的之外，其他的都由村党总支委员黄某代笔。更令人大跌眼镜的是，杨某某成为党员发展对象，是村党总支书记盛某某“碍于人情”的结果——在该村发展党员之际，杨某某的父亲多次找到盛某某，请求发展其子为党员，盛某某就同意了。而且，盛某某仅通过口头与黄某等人交流，就在2017年将杨某某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于2018年确定为发展对象。在这期间没有召开群众及党员座谈会，也没有召开党总支会议进行讨论，没有任何票决，更没有进行公示。最终，盛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免去村党总支书记职务，黄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按组织程序，杨某某被取消发展对象资格。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五条；《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
工作细则》第三条、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九十条解读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党员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久居留许可如何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本条的核心意蕴在于，中国共产党党员不得违规取得外国国籍，不得违规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党章规定，只有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才能加入中国共产党。所以，违反有关规定获得外国国籍天然与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身份相抵触，党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选择其一。

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指一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法规给予符合特定条件的外国人在本国永久居留，不受居留期限限制的一种资格，即通常意义上所说的“绿卡”。国（境）外长期居留许可，指一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法规给予符合特定条件的外国人在本国长时间居留的许可。一国政府给予外国人这种特殊的待遇，

往往是因为这些外国人具备特殊的身份，或拥有特殊的资源、能力，可以给本国作出特殊贡献。党员违规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一方面意味着党员与国（境）外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境外势力存在一定联系，有被利用的可能。尤其考虑到党员领导干部掌握大量国家秘密，其违规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情况更加值得警惕。另一方面，党员违规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也意味着党员为自己留下了“后路”或“退路”。实践中出现这种情况，通常党员或党员领导干部已经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至少在为违法违纪行为做准备。有鉴于此，党规党纪对于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行为往往严厉禁止。如《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规定：“对领导干部本人欺瞒组织、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果断处置、严肃查处。”

【适用要点】本条所谓“违反有关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主要指那些规定了党员领导干部出国（境）的审批、审查、证件管理、日常监督等事项的法律法规，例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办法》《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等。

【典型案例】某报社原副社长汤某违规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被处分案。2015年6月，中央纪委监察部驻某部纪检组监察局对某报社原副社长、机关党委书记汤某涉嫌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其本人未经批准获取英国永久居留权，一直未向组织报告。其配偶子女获取英国永久居留权，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如实填报。其2013年后，未经组织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多次因私出国，事后隐瞒不报。2014年8月后，违规持有个人因私护照，不按规定及时交由组织统一管理，直到组织人事部门多次催交，才于2015年5月交还。依据有关规定，某部党组研究并经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批准，决定给予汤某开除党籍处分；某部决定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撤销其某报社副社长职务，由三级职员降为六级职员。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之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九十一条解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以及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的行为如何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党员因私出国（境），看似是“私人事务”，但鉴于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特殊身份，党组织对此仍然有相当的要求，要求党员进行审批、报告等。例如，《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出国（境）的意见。

（一）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职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离（退）休的厅（局）级以上干部；（二）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法人代表，

县级以上金融机构领导成员及其相应职级的领导干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代表；（三）各部门、行业中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规定：“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审批，要严格执行中办发〔1999〕2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或变相下放审批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和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以及其他重要岗位的党员干部，要严格审查，着重审查近期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对法律规定不准出境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不得批准其出国（境）。”同时要求：“党员干部申领因私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后，以及每次因私出国（境）前，要向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并登记；各单位的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并登记。”

2014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重申：“要继续严格执行《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中办发〔20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纪发〔2004〕26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审核、备案、登记等工作。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以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和没有配偶、子

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要从严把关，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境）的人员，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员，一律不得批准其出国（境）。”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党组织对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出国（境）提出要求，一是要防止在重要岗位上掌握重要信息的干部脱离党的监督，泄露党的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二是要防止近亲属已经移居国外的干部，即我们所说的“裸官”借助出国（境）机会脱离组织。三是要防止某些在政治上出现动摇的干部，或已经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干部，借助出国（境）的机会叛逃，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损失后还逃避了党纪国法的追究。所以，党要求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程序申领出国（境）证件、港澳通行证，经过审查批准后方可出国（境），是十分有必要的。

此外，在 2023 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过程中，本条新增加了第二款的规定。本款的适用条件，是党员因私出国（境）已经得到批准，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情况。这种情况相当于变相违反了第一款的规定，使党组织无法掌握党员的动向，同样存在巨大的风险。实践中，党员擅自变更路线、超期未归，无论目的是什么，都违犯党纪。若其实际上实施的是出走或叛逃活动，则构成想象竞合，按照特殊规定处理，违犯关于党员出走、叛逃的相应党纪；若实施的是借机旅游等活动，则违犯本条纪律。

【适用要点】党员或党员领导干部，无论是因公出国（境）

还是因私出国（境），本身并不违反党的规定，更不会构成违纪。党纪所禁止的行为，是党员或党员领导干部违反相关的证件管理规定或出国（境）审批规定，私自办理出国（境）证件；或不经党组织审批私自出国（境）；或在因私出国（境）过程中，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的出国（境）行为；或因公出国（境）的领导干部，没有按照规定在回国（境）后 7 天内，将所持因公出国（境）证件交由发证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或因私出国（境）的领导干部，没有按规定在回国（境）后 10 天内，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等等。

本条在办理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的问题上，强调的是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的相关证件。这主要是因为，凡公费出国（境）的团组和个人必须通过因公出国（境）审批渠道办理手续，无法持普通护照出国（境）执行公务。但在出入国（边）境问题上，则只强调“未经批准”的要件，是因公还是因私出入国（边）境在所不论。质言之，只要是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无论是出于何种目的，无论是否使用公费，都符合本条的行为要件。

【典型案例】某省某州文化馆干部职工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旅游案。2017 年 3 月 28 日，某省某州文化馆接到同省另两州文化馆邀请开展馆际交流学习。州文化馆书面报州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经州文化广电旅游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核，同意该馆 4 月 12 日泼水节过后开展馆际交流学习。恰逢此时，州

文化馆退休职工（兼财务）刘某来单位请假要去巴厘岛旅游，听到有直飞巴厘岛的航班，团费也很便宜后，大家便临时决定利用平时加班的假及泼水节加班假相互邀约一起去。4月14日，州文化馆干部职工（15名干部职工和1名退休职工家属）提前出发前往印度尼西亚巴厘岛，21日结束回国。4月22日至24日进行了馆际交流。

2017年6月23日，州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州文化馆打着学习考察的幌子，馆长带领干部职工去印度尼西亚巴厘岛旅游”。经初核后，州纪委立即成立调查组介入调查。经查，州文化馆干部职工出游巴厘岛的时间均为上班时间，该馆人员以补休为由，事前未写出休假申请、出国旅游前未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属擅自出国（境）旅游行为。经州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州文化馆党支部书记、馆长穆某和州文化馆副馆长赵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州文化馆馆员来某、龚某某、韦某、陈某某党内警告处分；同时责令州文化广电旅游局对刘某等9名非中共党员进行处理。

【条款索引】《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之二、之三；《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之一、之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九十二条解读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身处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从事特定工作的党员违规与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络的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身处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无论对党员个人还是党和国家而言，都有着巨大的危险。对党员个人而言，党员脱离组织后，其行为失去约束，极易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一旦有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行为，会使自己陷入巨大的困难中，甚至会引发外交事件，给党和国家的形象造成影响。对党和国家而言，党员脱离组织，失去了组织的保护，容易成为被拉拢、诱惑的对象，党员一旦失足，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巨大的损失。所以，党员无论是在驻外机构工作，还是参加临时出国（境）的团（组），只要身处国（境）外，就要加倍警惕，敬畏组织，信任组织，依靠组织。《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临时出国（境）的团组，应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团组成员未经团组领导

同意，不得单独活动；不得擅自变更出访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境）外的期限；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派出单位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同时规定：“对驻国（境）外机构或临时出国（境）团组发生人员擅自脱离组织出走、叛逃，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纪（境）行为的，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还应当依照规定追究该机构或团组领导人以及派出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由于工作的特殊性，天然掌握大量国家秘密，自然受到国（境）外某些机构或势力的“特别关注”。这些党员在思想上、行为上一旦给予对方可乘之机，对方往往可以采取各种手段对其进行拉拢、腐蚀、诱惑，党员极有可能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给自己的一生，也给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所以，从事这些特殊工作的党员，不经组织允许，不得擅自与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党纪的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对这些党员的保护，防止其因警惕性不高而落入圈套。

所谓“擅自脱离组织”，是指党员在没有按规定程序经过组织的批准或向组织报告的情况下，私自脱离所在驻外机构或团（组）活动，或私自变更活动路线，延长在国（境）外停留的时间，使组织无法掌握其动向，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行为。身处国（境）外的党员，无论擅自脱离组织的原因是什么，无论是为了公务还是私人事务，无论使用公款还是个人资金，也无论是否有其他违纪违法活动，或是否给党和国家造成了实际的影响

和损失，都构成违纪。例如，因公出国（境）的团体未经组织批准，借国（境）外访问之便，擅自“顺道”到出访地（考察地）及其周边旅游，哪怕只是游玩且没有使用公费，仍然构成本条的违纪。

与前述行为类似，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只要是违反规定，未经组织批准，私下里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无论该国（境）外机构是何种性质，人员是什么身份，也无论党员与其联系交往的初衷是什么，是否从事了违纪违法活动，实际上是否给党和国家造成了影响和损失，都构成违纪。例如，从事军事工作的党员，因共同的天文爱好，与国（境）外相关民间团体的人员一起从事业余天文观测等活动，但未向组织报告，未经组织同意，其行为仍然违反本条规定。

【适用要点】本条所说的“驻外机构”包括我国各级政府、军队、团体、新闻媒体、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使领馆、商务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等。所谓“临时出国（境）团（组）”包括因公临时派往国外、境外工作、学习、考察、访问不满一年的各类团（组）。本条仅适用于身处这两类组织中的党员。如果是其他因私出国、出境或者出国留学人员中的中共党员，逾期不归或者在国外、境外定居的，不构成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构成其他违纪行为的，按其他违纪行为论处。另外，本条与《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区别在于，本条规定的是已经身处国外的党员，未经组织批准，擅自脱离组织

的行为。换言之，这些党员的“出国（境）”行为本身是经过批准的。但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是，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是其“私自出国（境）”本身的行为违犯党纪。

本条中，身处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一般只是临时离开，并没有不回归组织和国家的意图。如果是早有借出国之机脱离组织、长久不归的意图，则构成“出走”或“外逃”行为，甚至构成叛逃罪，其脱离组织的行为会被更重的违纪违法行为吸收。同样地，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规定与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一般没有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故意。如果一开始与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就有以出卖国家秘密获利等意图，则其与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行为，会被比其更加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如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所包含。

【典型案例】某市委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原主任王某某严重违纪违法被处分案。2012年至2018年，王某某在任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的宣传及接待工作中，多次以侵吞、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多次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同时，王某某还存在对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不报告，因公临时出境期间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并私自与境外人

员联系和交往，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问题。王某某利用手中的权力，在自己主办的新闻发布、宣传接待等公务活动中都要捞油水，在监管失效的情况下，新闻发布成了他的“聚宝盆”，宣传造势成了他的“摇钱树”，他甚至在对外公务活动中都毫无顾忌，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2018年12月，王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条款索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之一、之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章第九十三条解读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的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本条的核心行为是“脱离组织出走”。所谓“出走”，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的界定，指前往国外、境外不归或滞留国外、境外不归，但没有反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言行的行为。关于党员脱离组织出走行为的处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规定：“对党员干部出国（境）私自不归的，要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对给国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要从严惩处；对涉嫌犯罪的，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要加大缉捕力度。”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自然连续六个月无法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无

法交纳党费，也无法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所以本条按照党章的规定，规定对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员，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对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本条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与《中央纪委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及2003年的《纪律处分条例》相比，这一处分幅度更重。可见，随着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和党面临的挑战的不断升级，党组织对党员的组织意识和遵守组织纪律要求得越来越严格。所谓“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指故意为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更加顺利地完走出走的行为，如帮助其开具证明，代办护照、签证，购买机票，提供资金，提供落脚点或联系人，提供各类信息等行为。本条要求帮助者必须存在协助党员脱离组织出走的故意，如果行为人只是存在过失，如在审查党员的出国审批或集中保管党员的出国（境）证件工作中失职，客观上造成了党员成功脱离组织出走，则不构成本条的情形，构成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其他违纪行为处理。

【适用要点】本条规定的“脱离组织出走”行为不同于“叛逃”行为。“叛逃”行为比“出走”行为更加严重，指逃往国外、境外不归或滞留国外、境外不归，并有反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言行或申请政治避难的行为。对叛逃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该条规定：“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值得一提的是，叛逃行为被规定在《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可见叛逃行为与出走行为还是存在性质上的区别。叛逃行为的主要表现是对党、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对，而出走行为由于没有反对党和国家的言行，主要行为表现仍然停留在“脱离组织”的范畴内，因而较叛逃行为更轻。

【典型案例】某市委副书记脱离组织出走案。杨某，某市委副书记。2017年1月12日，杨某率区经贸代表团赴法国巴黎进行经贸考察交流活动。15日，代表团结束经贸考察交流活动按计划回国前，他电话告知随行人员，称自己伤病严重需卧床静养，不能乘机长途旅行，拒绝回国。截至2017年8月，杨某尚未回国。董某的行为属脱离组织出走，且时间超过六个月，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九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中央纪委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之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九十四条解读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党员干部滥用职权谋求私利，其亲属、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党章被视为根本遵循，党中央制定和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对亲属子女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引导他们力戒特权思想和享乐思想，不行不义之举，不谋不义之财。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对于党员干部利用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来掩盖自己为他人谋取私利，逃避追究的行为，党纪国法都予以明确的规定

和限制。这种行为严重败坏了党的形象，侵犯了党的廉洁纪律，必须予以严肃处理。为了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加强监督和执纪问责是必要的，《纪律处分条例》已对此类行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通过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大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力度，对于发现的违纪行为要依纪依法进行查处，绝不姑息迁就，坚决维护党的形象和廉洁纪律。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对党员干部廉洁履职提出了总体要求，规定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一方面，与《廉洁自律准则》相呼应，党员干部应当做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模范；另一方面，本章中很多条款都是针对党员干部提出的要求，比如本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等。

第二款规定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对领导干部而言，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要“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2022年7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机关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把家风建设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和领导干部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社风。

【适用要点】本条以党员干部不知道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为前提。如果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且对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知情，应当按照受贿论处，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对《纪律处分条例》进行的亮点释义中可以看出，理解本条，需要注意本违纪行为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了对方的财物，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但行为人不知情。把握本违纪行为最关键的在于，本条是以党员干部不知道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为前提，包括该党员干部不可能不知道但无证据证明其知道这种情形。党员利用职权给他人提供帮助，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党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受了对方的财物，构成《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党员干部主观上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故意，也没有接受他人请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但实际使他人得到了利益，党员干部的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了他人财物的，且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也应当以本条处理。但如果党员开始不知情，但事后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告知了他，他没有明确反对或者默认，则该行为的性质就发生了转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特定关系人索

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此时，党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构成受贿罪的共犯。如果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且对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知情，包括事后知情，实际上是变相受贿，涉嫌受贿犯罪，应当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典型案例】某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薛某某从甘于被“围猎”到主动求“围猎”案。薛某某刚到某局任局长，便把妻子介绍给时任某商业银行董事长李某某认识，李某某对薛某某妻子有求必应，想尽办法和她套近乎拉关系，甘当她的小跟班，成功走上“夫人路线”。过年期间，李某某多次向薛某某妻子赠送礼品，甚至二人以姐弟相称。薛某某泄露巡视工作秘密，为其子换取利益，违规出入高端会所，违规收受贵重礼品，违规兼职取酬，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其子谋利，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最终，薛某某被开除党籍，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九十五条解读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根据党章规定，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一个合格的党员干部应当清正廉洁，以身作则，艰苦朴素，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主动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党员干部必须“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明确“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对于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人事安排，明确“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本条规定的权权交易行为指党员干部运用交易的“潜规则”，通过看似合法的程序掩盖背后权力交易的实质，使得权力在特定情形下转变成财产性利益。党员干部之间权力的互相交易，反映了党员干部缺乏正确的权力观，忽视权力背后的责任和义务。权权交易行为不仅违反

《廉洁自律准则》中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提出的“廉洁用权”的要求，而且与党章所要求的“清正廉洁”相悖。权权交易行为涉及的主体不特定，事项较为广泛，行为不仅违反党内廉洁纪律，污染政治风气，严重的甚至可能会影响到其他无辜的社会主体。

从权权交易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是拥有权力的党员干部。2015年版《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对2010年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五条第（六）项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吸收和修改，违纪主体不再限于党员领导干部。其二，违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权力的廉洁性。权权交易行为看似使得对方及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获利，实质是党员干部滥用职权，最终遭受损害的是国家的利益。其三，在主观上是故意，即交易双方为对方及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便利而无视党规国法的规定，希望甚至放任不利结果的出现。其四，违纪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关于“特定关系人”的内涵，一方面，“身边工作人员”与党员干部交往频繁，利益关系较大，设定党员干部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这几类主体谋取利益而从事权权交易行为符合现实情况。另一方面，“其他特定关系人”的概括性规定弱化了违纪行为主体与服务对象之间

的亲属关系界定，使得在实践中认定该类行为时更聚焦于违纪行为的本质，即是否相互以权谋私、滥用职权。违纪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权权交易的服务对象具有广泛性，符合现实中权权交易行为“隐蔽性”的特征。

【适用要点】本条在实践中的适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要点需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应对：

一是准确把握违反廉洁纪律行为和违反其他纪律行为的区别与联系。权力之间的交易是一种相对比较隐蔽的违纪方式，主要发生在掌握重要权力的干部中间，集中发生于选拔用人等人作为因素影响较多的事项上。关于“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力”的理解，结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实践中可能表现为相互“提拔任用”对方的特定关系人等形式。现实中权力交易双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力为对方及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违法行为可能不仅违反本条的规定，同时违反《纪律处分条例》的其他规定。例如，搞权权交易违纪行为与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违纪行为可能构成想象竞合，需依据《纪律处分条例》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即“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二是关于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有机融合。权权交易行为双方以手中的公权力作为交易的筹码，为对方及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最终侵害国家的利益。《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行为规定了滥

用职权罪。对比本条的规定，党员干部彼此之间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力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较《纪律处分条例》中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更具隐蔽性，且享有权力的党员干部之间的相互包庇行为较个人违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更大，权权交易行为极有可能触犯《刑法》中关于滥用职权罪的规定。对于实践中存在着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当按照《纪律处分条例》总则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中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典型案例】某国有企业党委原副书记、原董事长袁某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案。袁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和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把党和人民赋予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当作个人和家族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权、权钱交易，大肆为不法经销商违规经营提供便利，严重破坏营销环境。此外，袁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省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袁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条、第三十六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十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九十六条解读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家风不正，忽视家风家教，就会给家人、家庭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家风正则民风淳，民风淳则社稷安。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家风建设的重要性，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很多“全家腐”的案例，根本上最应承担责任的还是这些对子女放纵放任的父母。家风不正，家教不严，与领导干部自身有着直接关系。此类腐败问题在查处的时候很有难度，其共性特点是亲属依仗领导干部的权力和

影响力，为自身谋取私利，但二者之间是血缘关系维系的利益共同体，相互掩护，对抗审查；加之以亲密关系为链条，违法手段隐蔽私密，很不容易被发现，加大了案件的查处难度。有的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和影响力，将配偶、子女等亲属等安排到其分管范围或职权影响范围内工作，或通过打招呼等方式让亲属一路晋升是家族式腐败的一种典型表现形式。而另外一种则是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领导背后操纵，将职权当特权、拿公权换私利，双方共同敛财。

根据中央纪委官方释义，纵容、默许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利行为的构成要件有四：其一是本违纪行为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在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其二是本违纪行为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该行为违反规定，会侵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损害党的清正廉洁形象，仍放任该行为的发生。其三是本违纪行为侵犯的主要客体为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次要客体为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正常管理活动。其四是本违纪行为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而本条款中的一些措辞，可以按照如下解释加以理解。“纵容”和“默许”，

是指行为人明知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仍然不管不问，不予以纠正。利用“职权”，是指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的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是指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和地位产生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如单位内不同部门的人员之间、有工作联系的不同单位的人员之间等。“亲属”，是指行为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其他特定关系人”，是指与行为人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的关系人。“身边工作人员”，是指同事、下属等，如秘书、司机等。“私利”，是指全部或部分归上述人员取得的利益，既包括合法利益，也包括非法利益，如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的薪酬，既包括财产性利益，也包括其他非财产性利益。“谋取”，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只要具备其一，即可认定。“情节较轻”是指本违纪行为不需要较重的后果和影响，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一般即可认定违纪。

【适用要点】本条与《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最大的不同点为，第九十四条是以党员干部不知道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为前提，而本条则是明知并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制了纵容、默许亲属等人利用本人职权谋利行为。“纵容”，主要是指党

员干部对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放任不管，不加制止，任其发展的行为。“默许”，主要是指党员干部已经了解到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虽然没有明明白白地表示同意，但是暗示已经许可的行为。第二款实际规制了“吃空饷”现象。“吃空饷”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在人民群众中也造成极坏的影响。能够做到“吃空饷”的人往往是有领导干部在背后撑腰，其行为造成财政资金的流失和人事制度的混乱。

【典型案例】某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书记、厅长林某大搞权钱交易案。任某市副市长时，其妻子许某多次打着林某的名号向其下属要项目，林某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工程老板通过许某找林某要项目，林某也会积极协调，甚至伙同许某收受他人巨额贿赂。2021年11月，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称，林某因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并涉嫌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按规定调整其享受的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九十七条解读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或者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党员干部违规收受财物是典型的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严重损害党员清正廉洁的形象，严重的甚至可能演变为权钱交易，最终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实践中，违纪行为人收受财物的大小以及违纪情形有所不同。随着市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财物的内涵也随之发生着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纪律处分条例》中，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进一步转化为纪律条款，对于党员收受财物的情形予以进一步规定。在总结反腐工作特征和经验的基础上，2018年版《纪律处分条例》修改时，在第一款中增加了“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的财物类型，并且将2015年版条例该条第二款列举的财物用“等”字代替。2023年修订《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一款“消费卡”后增加了“消费券”

这一类型。本条第一款补充列举的“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以及“消费券”的财物形式，是《纪律处分条例》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即将贪腐收受的对象从实体财产扩充到金融产品。此外，本条第二款“财物”的兜底规定，为惩治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型的腐败对象提供了空间。

关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认定。根据本条的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视情节轻重对违纪行为人给予党纪处分。现实中，党员干部必须准确判断他人赠予行为的性质，若他人的赠予可能与自己执行的公务相关、相连，则一律不准接受。此外，“可能”二字则体现了党员干部收受财物不仅要考量当下行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还要求党员干部对于自己的受礼行为需具有预测性。对于是否具有可能性，不能仅依据行为人的主观心理判断，而需要根据收受财物行为的实际情况由党组织予以认定。

关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判断。本条第二款对于现实中存在着的收受财物的现象没有进行“一刀切”的规定，根据第二款的规定，党员干部在日常生活中收受他人的赠予，即使与自己执行的公务无关，若收受的财物“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其行为也违反了廉洁纪律的要求，对此需要予以党纪处分。“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表象为“你来我往”，但是否属于“正常”的“礼尚往来”可依据党员干部所在地的正常经济水平和风俗习惯，结合赠予双方经济能力，以及财物的价值等多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适用要点】本条在实践中的适用主要面临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的问题，需要注意把握本条第一款与《刑法》规定的受贿罪的区别。《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对于收受财物情形的判断，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另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可见，对于党员干部而言，若收受的财物达到“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数额较大”的情形，行为则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受贿罪，对此需要依据《纪律处分条例》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典型案例】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党某某违规收受礼金礼品案。2016年至2019年，党某某任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期间，多次违规收受葛某某等二人礼金礼品。2016年春节前，收受国窖1573酒3箱、现金2万元；2018年春节前，收受蓝色3升装茅台酒2瓶；2019年春节前，收受红色3升装茅台酒1瓶、现金1万元。此外，党某某

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12月，党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九十八条解读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2023年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本条体现为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严防严治“四风”隐形变异的问题。

从事公务的党员干部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券）问题比较突出，一些人之所以向党员干部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必然是有所求谋，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是产生腐败行为的温床，有必要对这类行为予以纪

律规范，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进依规治党。而针对贿赂犯罪，我国一直坚持绝不容忍的态度。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等规定也对行贿罪及应追究的刑事责任有着明确规定。《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打击贿赂犯罪，不仅要查受贿人，还要查行贿人，从根本上杜绝后患。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2021年9月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对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意见》明确了查处行贿行为的五个重点：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行为。

【适用要点】根据中央纪委官方释义，《纪律处分条例》没有对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行为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了规定。一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对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

等一律不准收受。二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的，要予以纪律处分。即日常生活中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虽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要予以处分。而所谓“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具体给予处分时应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酌情处理。《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违纪主体是全体党员，违纪表现为党员主动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本条明确列举的是“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限于此，还可以有其他货币、物品等财产性利益。处分分为两档：情节较重的，依据本条规定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典型案例】某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某某受贿案。2005年至2013年期间，蔡某某利用其担任某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的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买卖学位，在招录考生、调整专业等事项上为他人提供帮助，违规安排入学，非法收受贿赂，从中牟取私利，收受钱财，影响恶劣，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九十九条解读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违规借用财物和违规借贷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坚守底线，增强自我防腐拒变能力。《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党员干部必须“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案件中，出现了一些新的违纪问题，部分党员干部在工作生活中打着“借”的旗号，实则干着“贪”的行为。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时，增加了本条的规定，明令禁止党员干部违规借用财物以及违规进行民间借贷行为，对于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给予党纪处分。2023年修订《纪律处分条例》，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前增加了“可能”二字，使得本条与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以及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的规定相一致，在体例上更为工整完善。针对新型的违纪问题，及时予以补充和完善规定，有利于党的纪律建

设，有助于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行为的本质是权力的滥用。之所以禁止党员干部“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借用的财物具有公益性。党员干部管理的钱款、住房、车辆往往具有公益性。“公车私用”是较为典型的“违规借用”的现象。部分党员干部打着“借用”的名义，实则将“公车”作为自己的“私车”，用于自己或者家庭的生活需要。党员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借用管理的财物，越过了公私的界限。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警醒广大党员干部在日常的生活以及工作中必须廉洁用权，牢记公车姓“公”，严格遵守公物的使用和管理规定。其二，借用双方地位不对等。借用双方往往存在着行政管理或者行政服务的关系。对于“借用”双方而言，借用方往往是掌握公权力的党员领导干部，而被借用方则是受其“管理”和“服务”的对象。实践中体现为下属或者企事业单位人员。

对于条款中的个别关键词，可以作以下理解：一是在实践中把握借用的对象，即“财物”的内涵。本条规定是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修改时增加的内容，主要结合现实中常见的借用情形予以规定。本条第一款列举规定了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包括“钱款、住房、车辆”等。然而，在实践认定中，借用的对象并不仅局限于本条第一款列举的类型，可能还包括其他贵重的或者价值较高的物品，诸如高档的电子产品或者家具等可再次使用的物

品。二是关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认定。新增的“可能”二字，降低了对于本条违纪行为认定的要求，即对于党员干部违规借用财物和违规借贷而言，其行为构成“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在实践中，对于党员干部违规借用以及借贷，是否属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认定，可结合条例上下条款的规定进行理解，即不应当以实际是否影响或者党员的主观想法作为判断标准，而应当以行为客观上对提供财物当事人的相关利益是否造成影响作为认定依据。

【适用要点】本条在实践中的适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要点需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应对：

一是注意区分本条规定的“借用”和“借贷”行为。对比违规“借用”财物，党员干部“通过民间借贷”大肆获取利益对于社会的危害性更大，严重的甚至可能存在受贿的情形。对于借贷而言，正常的民间借贷活动主要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民间借贷”其中一方借贷主体是以借贷等金融活动为表象，从而获取大额的回报。在实践中，该类借贷的另一方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或者受到权力的压迫，违规借贷行为易滋生腐败的风险。

二是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的问题，把握本条规定的“借用”“借贷”与《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受贿”行为的区别。一方面，对于“借用”而言，现实中存在着以“借用”为名义，实则为收受财物，或者受贿的行为。例如，对于“借用”化妆品等现象，行为人虽打着“借用”的名义，但考虑到该产品属于易耗

品，若党员干部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该产品，则应当认定为受贿行为。此外，在“借用”他人车辆时，由他人支付所产生的油费、维修费等费用，应当按照受贿行为予以认定。另一方面，对于违规“借贷”而言，需要合理划分正常的借贷与高利放贷型的受贿行为。司法实践对于高利放贷型的受贿存在着全部数额标准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标准说、民间借贷最高利率标准说、同期借款利息标准说以及同期民间拆借利率标准说等不同类型。对于党员干部违规“借贷”是否构成受贿以及受贿数额的判断，在认定时应当灵活进行处理。若党员干部仅“违规”借贷，借贷利息没有超过现有利息的要求，应依据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若借贷利息超过正常利息范围，行为属于高利放贷的，在查清借款以及利息的基础上，应将超过部分认定为受贿的数额。

【典型案例】某市某局风景规划管理科科长程某某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案。2010年，程某某在负责三亚某文化旅游区开发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期间，借用管理服务对象一辆小汽车，直至2017年11月才归还。其间，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费用均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2018年4月，程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十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条解读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台一系列措施防治党员领导干部大操大办的歪风陋习。但是，许多党员领导干部依旧不收手，大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比如在因给子女操办婚庆事宜而违纪的案例中，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礼金的方法形形色色，有的超标请宴，有的分批请宴，还有的甚至以“请伴娘伴郎”“试菜”等名义宴请宾客。对这些问题，必须高举问责利剑，倒逼责任落实，把板子重重打下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不管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还是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财，或是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干扰和妨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营业、教学、科研、交通秩序和其他正常秩序的，都是恣意违背党规“红线”的违纪行为。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婚丧喜庆事宜报备不单单是纪律要求，更是在考验自己对组织的忠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在落细落

小，不能有丝毫懈怠。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注意自身形象，注意可能在群众中造成的不良影响，要带头移风易俗，一样体现传统民俗，要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以优良的党风带政风促民风。

【适用要点】婚丧喜庆事宜本是日常生活中的人之常情，却成为某些领导干部借机敛财的工具。那么，如何认定违规操办婚宴呢？《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规定必须以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前提，表现为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有借机敛财的行为，或者有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婚丧喜庆事宜”，主要是指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典贺礼等各类喜事、丧事。“造成不良影响”，需要参照当时当地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风俗习惯等情况条件，群众反映和社会影响等许多因素综合分析判断。“借机敛财”，是一个定性问题而不是定量问题，不是必须达到多少金额才是借机敛财。借机敛财行为主观目的是为了敛取钱财，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手段。只要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到钱财，不论多少都是违纪。“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一般是指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谋取私利，比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公共场地，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

【典型案例】某镇6名小学校长违规操办参加婚宴案某镇6名小学校长因违规操办参加婚宴等问题受处罚，某镇某小学校长

张某某采取虚报和瞒报的形式先后举办乔迁新居宴及其儿子婚宴，两次喜宴共邀请管理对象 68 人参加，收受礼金 1.02 万元。林某等 5 名小学校长与 19 名教师受邀前来参加张某某儿子婚宴，并到某饭店用餐，共计花费 2350 元，林某等 5 名校长分别以本单位名义开票报销，违规公款报销非公务用餐费用。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零一条解读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来看，党员干部接受私营企业主或者下属宴请等活动现象较为典型，对此有必要予以约束。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是常见的活动，本条中党员干部接受、提供该类活动主要侵害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2015年版《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修改时，吸收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原有规定的“宴请”基础上，增加了“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内容，扩大了本条违纪活动的情形范围。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修改时，在原有规定的“接受”基础上，增加了“提供”这一行为，并将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九十二条。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未对本条的实质内容予以修改，仅将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零一条。

结合本条违纪行为的违纪情形，把握不同情形下违纪主体的认定。本条规定的违情形即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活

动的行为包括“接受”和“提供”活动安排这两类情形，实践中在认定违纪主体上有所区别。第一类“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接受不当的活动安排。该类违纪主体主要是特殊的主体，即《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共产党员。第二类“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是指一般党员干部主动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提供”行为不要求党员干部必须享有公权力，即任何具有党纪责任能力的党员都有可能触犯本条规定。

“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是2018年版《纪律处分条例》修改时增加的内容。在现实中，“提供”活动安排一般表现为安排活动的场所、人员的统筹以及金钱的支付等内容。党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需要依据本条规定予以党纪处分。对于“提供”活动安排这一行为情节的轻重认定，可以结合提供活动的次数、使用的费用以及相关的影响等因素予以综合判断。

【适用要点】本条在实践中的适用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要点需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应对：

一是关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认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行为破坏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对于接受、提供活动安排的行为，需要予以追责的前提是该类活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即不包括党员干部非公务交往中的正常活动行为。对于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判断，不以接

受或者提供活动安排的党员的主观心理予以判断，而应依据客观情况由党组织予以认定。重点考量参与活动人员的职位、双方的关系以及社会地位等因素，着重关注活动安排对于公职人员公正执行公务是否会带来潜在的影响。为更好防范风险，对于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可能性的活动安排，则必须予以禁止。

二是把握“活动安排”的具体内涵。2015年《纪律处分条例》修改时，在“宴请”这一活动的基础上，增加了“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事项。一方面，“宴请”作为常见的活动安排，实践中区别为公务交往中的宴请以及非公务交往中的宴请。就公务交往中的宴请而言，需要结合宴请费用的支付等综合认定是否构成本条的违纪行为；对于非公务交往中的宴请，除了考虑宴请费用外，还需要进一步把握宴请双方的关系。对于党员干部而言，若双方具有上下级关系，则宴请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此时不论宴请的费用是否以公款的方式予以支付，党员干部一概不能参与。另一方面，除典型的“宴请”形式外，“旅游、健身、娱乐等”逐渐成为常见的活动安排形式，“活动安排”的内涵也在不断扩充。此外，对于一些表象上是“小食堂”，内部却别有洞天，涵盖娱乐室、棋牌室、按摩室等一系列服务的场所，党员干部对此需要坚决予以抵制。

三是将本条与《纪律处分条例》其他条款予以区分。一方面，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不同于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的情形，后者规定的违纪行为强调的是行为人使用公款进行消费。接受、提供

由公款支付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本条的规定，也违反了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属于《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情形，构成想象竞合，需要“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另一方面，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区别于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情形，后者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违反了接待管理的规定。

【典型案例】某市某县委原书记张某某违规吃喝、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案。2016年至2019年3月期间，张某某多次在下属王某某为其精心打造的隐秘“食堂”内大吃大喝，费用均由王某某承担。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张某某与妻子先后8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周某及下属王某某等人安排的云南、西安等地旅游活动。张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2019年12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违纪所得，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零二条解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党的十八大以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侵占群众利益，助长了奢靡之风、滋生了腐败行为，严重影响了党风政风。针对此类现象，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要求重点整治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实行会员制的会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一批私人会所被关停或转型。中央纪委对党员干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行为重拳出击，经过专项整治和集中查处，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行为现象大为减

少。

在适用本条时，要特别注意“违规”二字。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出入私人会所本来可以是正常生活行为，而违规主要是指花费公款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上述消费卡（券），或者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私人会所活动等。

本条约束了党员干部的两种行为：第一是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的行为。取得、持有、实际使用三者满足其一，即构成此违纪行为。从违纪行为的构成四要件来说，本条违纪行为的认定可以从以下四方面进行把握：主体一般是党员，领导干部是重点人群；主观方面是故意；客体是侵犯廉洁纪律规范，影响公正廉洁；客观方面是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应予以纪律处分。第二是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的行为，从违纪行为的构成四要件来说，本条违纪行为的认定可以从以下四方面进行把握：主体一般是党员，领导干部是重点人群；主观方面是故意；客体是侵犯廉洁纪律规范，影响公正廉洁；客观方面是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应予以纪律处分。

【适用要点】第一，在适用本条款时应注意与国法的衔接。如果收受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

卡（券）应付金额达到三万元，会构成受贿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应如何界定本条规定的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消费卡（券）行为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卡（券）行为。根据中央纪委释义，首先，二者概念不同。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消费卡（券），指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消费卡（券）。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卡（券）行为，指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消费卡（券）的行为，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行为的一种。其次，二者主观方面不同。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消费卡（券）的行为是直接故意收受；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卡（券）行为，既包括直接故意，还包括间接故意，即明知收受的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而放任这种可能性发生。

第三，一些名词范围界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各级制定出台的关于取得、持有、实际使用消费卡（券）和出入私人会所方面的禁止性规定。“消费卡（券）”指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私人会所”是指实

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在归责时，需区分具体行为性质及与私人会所的关联度，区别于属于私人会所的基本功能，如接受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需要注意的是，该行为必须达到情节较重，才构成违纪，包括持有消费卡（券）的数量、价值或出入私人会所的次数。

【典型案例】某市侨办原副巡视员蒋某某用公款办理健身卡和高尔夫球卡案。2013年1月、5月，蒋某某先后花费人民币7110元、1万元办理一张游泳健身卡和一张高尔夫球卡，费用分别在其兼任秘书长的市海外交流协会、市侨商企业协会报销，两卡均主要由蒋某某实际使用。蒋某某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且还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已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零三条解读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以及违规兼职、违规取酬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只有为政清廉，才能更好地取信于民；只有秉公用权，才能真正地赢得人心。当官与发财自古难两全，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不正之风。党员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侵害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行为违背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严重的甚至可能影响和干扰正常的市场秩序，造成国家、集体以及人民群众财产的损失。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修改时，对于2015年版该条第一款的内容予以了保留，将第二款“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调整到2018年版《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增加了现有的第二款内容，另将第三款中原规定的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统一以“组织”予以代替。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删除了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末尾“的”，将第（六）项“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修改为“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另外，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决策、审批过程”修改为“工作”二字，扩大了违纪行为适用的范围。

注意区别不同主体从事营利活动的规定。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侵害的直接客体是权力的廉洁性，规范的主体主要是具有公职身份的党员。基于公职人员的不同身份以及职权的差异，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对于不同主体从事营利活动予以了差别限制性规定。例如：《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十六）项明确规定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存在“（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以及“（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情形，给予相应处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不得“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可见，对于党员干部经济活动的认定，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结合行为人的身份综合判断，不可将一切的经济活动简单认定为从事营利活动。

【适用要点】本条在实践中的适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要点需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应对：

一方面，准确把握本条规定的违纪情形。本条规定分为三款：第一款规定的是党员干部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主要包括六项内容，需注意依据有关规定，不同身份的党员限制有所不同。第二款规定的是党员干部利用参与工作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不同方式非正常获利。在适用时需要注意，若行为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内部交易罪或者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需要依据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三款规定的是党员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获取额外利益的行为。此处的“额外利益”除了“薪酬、奖金、津贴等”形式，在现实中还表现为顾问费、咨询费等类型。

另一方面，本条在实践的适用中需要注意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有机融合。《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对于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情形予以了禁止规定，对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视情况予以警告直至开除的政务处分。为更好保证权力的廉洁性，原则上禁止公职人员从事包括兼职等在内的营利行为。实践中，在认定是否触犯本条的规定以及判断情节的轻重程度时，需要综合考量党员干部的行为是否获利，是否影响正常的工作，有无侵害到党、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干部自身以及家庭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若违纪行为造成了重大损失，或者行为人存在长期从事营利活动等情形，则应当认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若行为人违纪情节轻微，或者党员干部确实存在着实际困难等客观问题，可以对其采取批评教育、责令纠正等方式进行处理。

【典型案例】某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刘某某破坏经营环境案 2013 年至 2015 年，刘某某任某街道办事处综治办科员期间，违规参与营利性活动，与朋友李某合伙，向所管辖地区部分村委会销售海产品并获利；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刘某某在任某街道某村第一书记期间，向所管辖区部分村委会推荐某经销部粮油商品，并收受该经销部法定代表人所送的礼品，影响了公平竞争的经营秩序。2022 年 8 月，刘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零四条解读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近年来，金融反腐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一些金融单位领导干部作风不够扎实，对身边的金融违规违纪问题听之任之，甚至不报瞒报，滥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徇私谋私，搅乱金融领域规则，败坏金融领域风气。亟须紧紧依靠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净化金融环境，化解金融风险。2021年4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召开2021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现场述职会议。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

严的氛围；要深刻认识金融领域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增强纪法观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和情形、工作措施、纪律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并要求对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本条所规制的行为，主要指党员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向相关人员以授意、暗示、指定、强令或者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或者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影响市场经济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仅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会败坏党风政风，滋生腐败问题。

认定该违纪行为时需注意以下四点：一是违纪行为的主体为特殊主体，针对的是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

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中有一定职务或者职权的领导干部；二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是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若被打招呼一方不知该党员领导干部的身份或者该党员领导干部没有利用其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则需仔细辨别；三是要明确具体谋取了什么利益，通常是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的利益，或在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方面提供帮助谋取利益；四是认定该违纪行为要以谋利为要件，在执纪实践中，还应注意把握好度，不能搞“一刀切”，区别于有违规干预或插手的行为。

【适用要点】在对该类行为定性处理时，要注意区分认定该违纪行为与其他违纪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区别。根据中央纪委释义，如果查实行为人是为亲属、特定关系人的相关营利活动谋利，则应依照上述有关为亲属、特定关系人的经营等活动谋利认定处理。如果查实行为人在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中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受贿或者滥用职权犯罪的，则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不另在违纪部分单独评价。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区别于《刑法》中的滥用职权罪，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

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两者的区别主要有：第一，主体不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的主体为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而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还包括其他非党员身份的国家工作人员。第二，客体不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侵犯的客体为党员廉洁纪律，滥用职权罪侵犯的客体主要为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第三，主观方面不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的目的是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罪的目的并不一定是谋取利益。第四，客观方面不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需要行为人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帮助，滥用职权罪则可以为特定关系人以外的人滥用权力。

【典型案例】某省某市某局原党组成员、某中心原主任陈某违规存储公款案陈某为帮助其在某商业银行工作的女儿完成揽储任务，先后于2015年、2016年利用职权违规存储公款4亿元。其女儿因超额完成揽储任务，获得该行税后98.65万余元的绩效奖励。2018年6月，市纪委给予陈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经省厅同意后给予陈某免职处理，因陈某违纪行为使其女儿所获得的经

济利益予以收缴国库。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零五条解读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接受聘用或者从事营利活动，以及党员领导干部离任后违规担任职务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完善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告诫广大党员干部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仍要严守底线、廉洁齐家。在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中，除了将本条的序号调整为第一百零五条外，主要对于本条第一款进行了如下修改：其一，删除第一款“党员领导干部”这一主体。其二，在原有的“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基础上增加了“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

规定,扩大了违纪的范围。其三,在“企业和中介机构”后增加了“等单位”字词。其四,将“聘任”改为“聘用”。2018年版《纪律处分条例》该条规定的违纪主体是特指“离职或者退(离)休后”的党员领导干部,并不包括一般党员以及在岗的领导干部。此次修订扩大了违纪主体,即将党员领导干部的离岗、退休等同于普通党员的离岗,对于全体党员干部提出了一致性的要求,加强了对于党员干部的管理离岗违规接受聘用或者从事营利活动的限制。

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企图通过退休逃避党纪处理,或者利用退休“打掩护”。针对以上现象,《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干部离岗后和在职时一并提出严格要求。党员在在离职、退(离)休后,各方对其的监督教育相较于在岗时有所减弱,若让其自由选择,部分党员直接到企业单位就职,存在着利用之前的职权甚至影响力谋取非法利益的风险。此外,若允许其离职、退(离)休后自由从业,则为退休后在企业任职兑现在岗时“好处”这类较为隐蔽的受贿行为提供了便利,将严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因此,对于全体党员而言,离职、退(离)休并不意味着从业的自由,违反相关的规定仍然需要予以追责。

党员领导干部离岗、退休后再就业存在着一定的“冷却期”。本条规定的“违反有关规定”即与党员领导干部离岗后的“冷却期”及党员领导干部的身份、职权密切相关。2013年10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对于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在

企业兼职（任职）的行为予以了规范。《意见》指出，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具有“三年”的“冷却期”。《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原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从业“冷却期”是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从业“冷却期”是在离职两年内。2017年中共中央组织部联合其他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以及202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对此均作了类似的规定，要求领导干部在“冷却期”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相关的组织聘任，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适用要点】本条在实践中的适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要点需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应对：一是关于本条的关键词，可作如下理解：一方面，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接受聘用的情形，主要包括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这两种情形。根据《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第十六规定，原任职务是指“公务员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领导职务”，原工作业务是指“公务员辞去公职前3年内从事过的工作业务”。另一方面，本条规定的“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也作为再就业的“禁区”，主要为了防范党员在离岗后利用原工作业务的直接优势谋取非法利益。二是党政领导干部离岗后就业的正确路径。一方面，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到与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从业。对于党政领导干部到与“原任职务

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另一方面，对于脱离三年“冷却期”的党政领导干部从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明确领导干部到企业任职的正确途径，弥补了之前的程序漏洞，平衡了领导干部离岗与从业的矛盾，在保证就业权利的基础上，有助于更好管理领导干部。

【典型案例】某市城市更新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叶某某违规担任顾问、违规取酬案。2016年9月，叶某某提前退休。同年11月，其未经组织审批，到原任职务管辖地和业务范围内的某民营房地产企业担任顾问，提供规划、建筑设计、城市更新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与该企业下属的某投资公司、某建筑设计公司签订《顾问聘用协议》，规避组织监督，违规领取兼职报酬，直至2018年7月辞去顾问职务。2019年2月，叶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被收缴。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零六条解读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的同时，不正之风仍在潜滋暗长，有的党员干部认为离职或退（离）休就进了“保险箱”，甚至“退而不休”，大肆利用原职务的影响进行谋利就是其中的典型现象。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进一步规定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防范廉政风险。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修订，新增了本条内容，对于离职或者退（离）

体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力为亲友谋取利益行为及其处分予以明确规定。对于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的行为予以了进一步规范，警示全体党员干部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仍需要严守党规党纪，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于全体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使得党员干部得以自觉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从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是全体党员干部。即无论是党员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党员，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都需要受到纪律处分。其二，违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权力的廉洁性。其三，在主观上是故意。其四，违纪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以及“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适用要点】本条为《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新增加条款，在适用中主要与《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相区分。第一百零五条主要是指党员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退而不休，为自己谋求职位与利益：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

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而本条则是指党员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其他人谋取利益：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或者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本条第二款的违纪行为“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还有可能构成受贿罪。而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还是受贿罪，要区分时间段和有无事先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的精神，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并事先约定离职后收受财物，构成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财物的，前后所收受财物均算作受贿数额；如果所利用的便利条件是原职权或者职务形成的，或者谋取利益的行为发生在离职以后，且行为人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不是基于任职时的约定，对该行为人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论处。

【典型案例】某省委巡视组原组长张某某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案。张某某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房屋，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原则，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规收受财物，退休后违规接受企业聘任；纪法底线失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退而不休”，利用原职务便利和影响力，为他人案件处理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条款索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零七条解读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止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党员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止规定行为，很容易出现利益输送、权力变现等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2016年10月，中共中央颁发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

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个人作为正常民事主体从事经营活动是被允许的，但是，如果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止规定行为，就违反了本条。

【适用要点】本条所规制的违纪行为，第一个适用要点是违纪行为的主体为特殊主体，根据中央纪委解读，“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

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第二个适用要点是在主观方面党员领导干部本人是知道并许可或者默认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事相关活动的，即党员领导干部本人对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相关行为事先是知情的，并且对相关行为不加制止，任其发展。

第三个适用要点是客观方面须具有党员领导干部对其亲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按规定应予纠正而拒不纠正，又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行为。如果该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予以纠正的，或者虽拒不纠正，但辞去现任职务或者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不构成本条违纪行为。第四个适用要点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处分方式，存在上述情形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典型案例】云某中、云某民纵容亲属违规从业案某自治区党委原常委、某市委原书记云某中的儿子云某，和曾长期在某自治区任职的某集团原总经理云某民的儿子云某晨，合伙做煤炭生意。一家煤炭私企为了讨好云某中，便以低价将煤炭“批发”给云某和云某晨所在的公司，然而云某的公司并无人员、设备、资金和实际经营活动，甚至买家也由这家私企联系好。云某等人只需随便签个合同，走个手续，就能拿到数千万元的倒煤差价款。云

某中、云某民还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后均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十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零八条解读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党和国家机关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为更好保障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在严禁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的同时，允许各地政府根据需要组建国有企业。我国《宪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重点应当是国家和公共事务的领导和管理。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行为超越了党和国家机关的职责范围。党和国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行为不仅影响党和国家机关权力的正常运行，甚至可能会破坏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对于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党和国家机关，需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进行问责。

从党和国家机关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为特殊主体，并非党员个体，而是党和国

家机关。依据 198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关于“党政机关”的内涵，本条规定的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的主体，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其二，违纪行为侵犯的客体具有双重性。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直接影响了党和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其本质上侵害了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洁性。其三，违纪行为在主观上是故意，即党和国家机关无视党规国法的规定，明知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属于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仍希望或者放任结果的发生。其四，违纪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

【适用要点】本条在实践中的适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要点需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应对：

第一，在本条的规定中，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党和国家机关违反禁止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早在 198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对于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予以了明令禁止。在此基础上，198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进一步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的“党政机关”的内涵。后 1993 年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明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为各地政府利用财政资金投资创办各类国有企业的提供了方向指

引。1998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中央党政机关必须在1998年底以前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完全脱钩，不再直接管理企业”。以上规定明确禁止党和国家机关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为实践中更好甄别该类违纪行为提供了依据。

第二，本条在实践中的适用需要准确把握“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内涵。基于党政机关必须与企业脱钩，就党和国家机关而言，首先不得在企业兼有行政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能。其次，不得以机关名义在企业中进行投资、入股，向企业收取利润和管理费，要求企业为其报销费用。再次，党政机关内的干部到企业中的工作交流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规定。最后，党和国家机关不得以机关的名称开办企业或者作为挂靠单位。党和国家机关必须在“职能、财务、人员、名称”四个方面与企业彻底脱钩，否则存在着违规办企业的风险。

【典型案例】省供销社财务会计处处长、机关第四支部书记王某某违规兼职取酬、允许配偶在其分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案。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王某某根据党组安排，兼任某公司董事，违规领取董事津补贴10.4万元。2012年6月，在王某某担任某投资公司董事期间，其爱人侯某某任法定代表的某商贸有限公司向该投资公司参股的子公司入股500万元，2012年、2013年合计获得公司分红175万元。2014年12月，该商贸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子公司股份以原价转让，同时退回了分红款。王某某退回了已领取的 10.4 万元董事津补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款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零九条解读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本条旨在规制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为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的行为。工作生活保障制度，通常是指中央在领导干部待遇方面的法规制度，包括领导干部住房、办公用房、用车、工作人员配备、医疗、休假休息、交通、安全警卫等方面

的法规制度及相关具体规定。“谋求”，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主动要求并获得。“特殊待遇”是指按照规定不应该享受的待遇，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待遇。党员领导干部将仅供保障其本人工作生活的人员、物品和其他服务，用于其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视同违反本规定。在交通方面谋求特殊待遇，主要表现为私车公养、公车私用等；在医疗方面谋求特殊待遇，主要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将其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在医院的高干病房，并安排特殊护理等；在警卫方面谋求特殊待遇，主要表现为滥用公安警卫权力，将其异化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捞取政治资本、谋私敛财的工具等。

【适用要点】中央纪委对违规谋求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特殊待遇行为与《刑法》中的滥用职权罪进行了界定。《刑法》中的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我国《刑法》把滥用职权罪规定在第九章渎职罪。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违规谋求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特殊待遇行为与滥用职权罪的区别主要有：其一，主体不同。违规谋求交通、医疗、

警卫等方面特殊待遇行为的主体是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公务活动并担任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的党员；滥用职权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包括在上述单位工作的没有担任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的人员，非中共党员身份的人员。其二，客观方面不同。违规谋求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特殊待遇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有关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行为；滥用职权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不法行使职务上的权限，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典型案例】某市看守所原所长、三级高级警长陈某某违规收受礼品、公车私用案 2016 年至 2021 年，陈某某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饭店充值卡、高档白酒、美容卡等礼品；外出参加培训结束后，安排司机驾驶公车绕道送其探亲；假借出差名义，安排司机驾驶公车送其办理私事。此外，陈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2022 年 5 月，陈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条款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章第一百一十条解读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住房问题与每一个人息息相关，购买住房既然是家庭的重要生活支出。党员领导干部在面对住房问题时，更应当谨慎用权，切不可为谋取自身利益，而肆意插手住房的分配和购买事宜，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的违纪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等侵犯国家、集体利益的行为。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与党章所要求的“清正廉洁”相悖，行为侵犯了国家和集体利益，严重影响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从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所有具有党纪责任能力的党员。其二，违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住房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廉洁自律制度。其三，违纪行为在主观上是故意，即行为人明

知自己的行为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希望或者放任相关利益的受损。其四，违纪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结合中央纪委公开通报的此类违纪案件，党员干部违规插手分房、购房事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类：一是借房改之机多占住房，即一户家庭违规占有两处及两处以上福利性质住房或者住房面积超过规定标准；二是违规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等形式；三是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多买房改房。违反规定低价购买住房、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超标准多买住房等行为同样侵犯了国家、集团利益，应当依照本条规定给予处分。

正确认定违规买卖“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等形式的内涵。《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经济适用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五条规定，“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相结合。可见，廉租住房是政府以租金补贴或者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住房。对比经济适用房，二者均具有社会保障性质。根据 1998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规定，本条违纪行为侵害的对象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但不包括住房补贴。

【适用要点】本条在实践中的适用需要注意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有机融合。以权谋房的行为，不仅违反党规党纪，甚至可

能触犯国法的底线。一方面，若党员干部在分配、购买住房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影响力，隐瞒或者非法多占补贴，其行为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贪污罪。另一方面，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明确规定“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及“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受贿论处。对于党员干部而言，若在住房分配、购买事宜中，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即在以权谋房行为中涉及受贿的问题，应当依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受贿罪论处。

【典型案例】某区供热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季某某违规为亲属及同事购置经济适用房案。2007年至2011年，季某某在本人家庭、亲属及同事不符合国家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多次以非拆迁户身份，为其妻子、女儿、女婿、其他亲属及同事，违规购置经济适用房6套。2018年5月，季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追缴其房屋差价款。

【条款索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二条；《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五条。